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８月

|  |
| --- |
|  |
| 英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United Kingdom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

感謝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9023000)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_Toc19023001)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5](#_Toc19023002)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9](#_Toc1902300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3](#_Toc19023004)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1](#_Toc19023005)

[第柒章　勞工 53](#_Toc19023006)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61](#_Toc19023007)

[第玖章　結論 69](#_Toc19023008)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75](#_Toc1902300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77](#_Toc19023010)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78](#_Toc1902301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79](#_Toc19023012)

[附錄五　參考網站 81](#_Toc19023013)

英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英國之正式名稱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地理上，英國位於歐洲西北海岸，包括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構成大不列顛島）、北愛爾蘭以及眾多小的近海島嶼。 |
| 國土面積 | 24萬3,610平方公里 |
| 氣 候 | 冬季0度至5度，夏季18度至25度，溫和多雨 |
| 種 族 | 白人 |
| 人口結構 | 6,604萬人 |
| 教育普及程度 | 英國居民在5-16歲期間均要接受義務教育，識字率99%。 |
| 語言 | 英語、威爾斯語 |
| 宗教 | 英國國教、天主教及基督教（71.6%）、回教（2.7%）、印度教（1%）及其他（24.7%）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倫敦，重要城市包括蘇格蘭首府愛丁堡、威爾斯首府卡爾地夫、北愛爾蘭首府貝爾發斯特及伯明罕、曼徹斯特等。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英國國際貿易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DIT）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英鎊（Sterling Pound, ￡）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 2兆7,308億元 |
| 經濟成長率 | 1.4%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 41,351元 |
| 產值最高前5產業 | 批發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服務業、不動產服務業、建築業、教育服務業 |
| 出口總金額 | US$ 4,920億1,958萬 |
| 匯率 | GBP£1=US$ 1.3436 |
| 央行利率 | 0.75% |
| 通貨膨脹率 | 2.5% |
| 主要出口產品 | 小客車、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醫藥製劑、原油、黃金及製品、飛機等航空器零件、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威士忌及其他酒類、交通工具零配件、手工畫作、白金及製品、電話設備及零配件、珠寶及製品、電腦及零配件 |
| 主要出口國家 | 美國、德國、荷蘭、法國、愛爾蘭、中國大陸、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 |
| 進口總金額 | US$ 6,516億6,123萬 |
| 主要進口產品 | 大小客車及貨車、黃金及製品、原油、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電話設備及零配件、交通工具零配件、醫藥製劑、液化石油天然氣、人或動物血液及製劑、電腦及零配件、飛機、飛機等航空器零件 |
| 主要進口國 | 德國、美國、荷蘭、中國大陸、法國、比利時、義大利、挪威、西班牙、愛爾蘭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位於歐洲大陸邊陲，在飛機3小時航程內可涵蓋85%歐洲主要城市。

（二）面積：24萬3,610平方公里。

（三）人口：6,604萬人。

（四）氣候：溫溼、海洋性氣候，年雨量約1,600mm，溫度很少高於32℃以上或低於-5℃以下。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首都倫敦。蘇格蘭地區首府為愛丁堡（Edinburgh），威爾斯地區首府為卡地夫（Cardiff），北愛爾蘭首府為貝爾法斯特（Belfast）。工商業中心除倫敦外，尚包括伯明罕、曼徹斯特等。種族以盎格魯撒克遜人為主，另有其他各色少數民族。

主要語言為英語，另一官方語言為威爾斯語。

（一）英格蘭

英格蘭是英國最主要的部份，以下分北、中、南三區來介紹：

１、北部地區

該區向為英格蘭的工業重鎮，在該區中的城市包括Newcastle、Liverpool、Manchester等均是重要的工業城市。這個地區原為工業革命的發源地，亦曾發展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紡織工業中心，但隨著傳統產業的沒落，失業率增加，也帶來社會的不安及公共秩序的破壞。因此，該區地方政府致力吸引外來投資，以增加就業機會。主要產業包括製藥、化學、電子、材料、生物技術等，區內的曼徹斯特為工商業中心及主要的國際機場所在；利物浦則為自由港，除了利用便捷的海運與歐洲內陸聯繫之外，亦可利用內陸鐵路運輸向南經由英法海底隧道與歐洲大陸相連接。

２、中部地區

中部英格蘭地區的東半部傳統上以農業及輕工業為主，但亦有頗具實力的機械工業，例如製造飛機引擎的Rolls-Royce即位於區內的Derby。西半部的傳統工業包括金屬、汽車、機械、工具機、電器、陶瓷等，近年來亦發展航太、自動化機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塑膠機械等產業。伯明罕（Birmingham）是區內重要的商業、金融中心，位於伯明罕的NEC展覽館是舉辦大規模商展的主要地點。伯明罕位於英格蘭鐵公路網的輻輳點上，與倫敦之間約2小時左右車程，伯明罕機場亦為一國際機場，為該區對外聯繫之主要交通孔道。

３、南部地區

南英格蘭地區西半部的產業以航太工業為最重要，BAE Systems、AgustaWestland Helicopters、Smiths Industries均為該區內主要航太業者。製造業的就業人口佔總勞動力的24%，其中半數從事機械或焊接業，而Honda、Hewlett Packard、Toshiba亦在本區設廠。除此之外，該區亦是金融服務業的重鎮，區內的Bristol、Cheltenham、Swindon、Gloucester、Exeter及Bournemouth等城市，吸引了許多金融及保險公司在此設立據點。

東半部則以倫敦為中心，以服務業包括金融、運輸（航運及空運）、保險、法律、會計等各項專業服務業為主要產業，該區就業人口之平均所得及消費為全英之冠。在對外交通方面，該地區與歐洲大陸僅一水之隔，且有英法海底隧道相通。而在航運部分，該區除擁有Heathrow、 Stansted、Luton、City Airport、Gatwick等五個國際機場外，區內並有英國三大主要貨櫃港：Felixstowe、Thames及Southampton，以及英國通往歐洲最主要的門戶Dover港均在此區，因此其地理位置較諸其他地區得天獨厚。

（二）蘇格蘭

蘇格蘭位於英國的北部，雖早與英國合併，但迄今仍保有自己的法律及教育制度。該地區在工業革命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一直是英國的重工業中心，其中以造船、機械及煉鋼為最重要。然而，戰後英國的重工業逐漸失去競爭力，上述產業逐漸沒落，造成蘇格蘭嚴重的失業問題。但蘇格蘭良好的教育制度、高水準之技術訓練及政府在人才培育上所做的努力，使蘇格蘭於1980年代起成為資訊產業及鑽油工業重鎮，食品及觀光業也有長足的發展。

蘇格蘭地區的國際交通網路相當發達，首府愛丁堡的國際機場可以與全球各主要都市相聯結，與英格蘭之間的鐵公路交通亦十分便利。

（三）威爾斯

威爾斯位於英國之西部，傳統上與英國關係密切，雖然有自己的語言及文字，但英文仍為主要的語言。

威爾斯有完善的交通網路，首府卡爾地夫（Cardiff）國際機場，每天有班機飛往歐洲各大都市，與英格蘭之間有完善的公路及鐵路網相連接。該地區的經濟原以畜牧及煤礦為主，在採礦業逐漸式微之後，威爾斯致力吸引外來投資，其中以美、日的投資最多，在該區政府為吸引投資所提供的各項優惠及補助之條件下前往投資。此外，在英國設立據點以進入歐洲市場亦為外國投資者之一項重要考量。

（四）北愛爾蘭

北愛爾蘭、英國、以及愛爾蘭三方在1998年簽署『北愛爾蘭和平協定』（Northern Ireland Peace Agreement 1998），結束北愛地區長達30餘年的紛亂。隨著和平的進展，解決北愛爾蘭嚴重失業問題以及重建該地區經濟活力，成為北愛爾蘭及英國政府的優先施政方向。

為了促進北愛爾蘭的繼續發展，北愛地方政府致力於交通的基本建設，以加強該區與英國本島及世界各國的往來。同時在經濟政策方面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加強管理能力以及勞工技能，鼓勵並吸引外資前往該地區投資。目前，北愛已有3個民用機場，4個商港，以及現代化光纖通訊系統，北愛首府貝爾發斯特（Belfast）與愛爾蘭首府都柏林兩個都市之間有快速鐵路銜接。

北愛爾蘭在傳統上有基礎良好的紡織、服飾、食品、飲料及煙草工業，航太工業的發展也十分重要。

三、政治環境

君主立憲內閣制，全國性主要政黨為保守黨（Conservative）、工黨（Labour）、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及新興之英國獨立黨（UKIP），另有特定議題之綠黨，以及蘇格蘭民族黨（Scottish National Party）、威爾斯民族黨（Welsh Nationalist- Plaid Cymru）、北愛統一黨（Ulster Unionist）、北愛民主統一黨（Democratic Unionist）、北愛社會民主勞工黨（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等地區性政黨。

議會分為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及上議院（House of Lords）兩院。下議院議員經民選產生，共計650席，採單一選區制，議員得連選連任，法定任期為5年，首相可視需要提前解散國會並改選。依據2011年9月「定期國會法（Fixed Term Parliament Act）」，自2015年大選起每隔5年將5月第1個星期四訂為選舉日。上議院議員均非民選，係由政府提名社會各界賢達送呈女王任命；上議院共有784位議員，其中約有667位終身議員（life peer，首相提名、女王任命）、26位靈職議員（lords spiritual，由英國國教會大主教或主教擔任）及91位世襲議員。

最近一屆國會大選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保守黨雖贏得國會650席次中最多席次之316席，惟未達過半數所需之326席次，經獲得北愛爾蘭民主統一黨之奧援而勉強取得過半數之席次，原首相梅伊續獲英女王授權籌組新內閣。工黨獲259席，維持第二大黨地位，席次較前次大選大幅增加27席。第三大黨蘇格蘭民族黨（SNP）在蘇格蘭59個選區中獲得35席，較前次大選減少21席。第四大黨自民黨得獲12席，較前次大選增加4席。北愛民主統一黨獲得10席，一舉躍升成為第5大政黨。

英國於2017年3月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原訂於2019年3月29日起脫歐，並開始脫為期21個月之過渡期，惟因英國政府之脫歐協議草案三度遭下議院投票否決，英國政府再次尋求並獲得歐盟同意將脫歐限期大幅延後至2019年10月31日，歐盟亦允許英國於英國國會正式通過脫歐協議後隨時脫歐。

英國民主制度發源最早，政治運作極為成熟，執政黨或政務官雖迭有更替，但常任公務員維持中立，仍維持正常運作。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根據英國國家統計辦公室（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ONS）於2019年2月11日公佈之最新數據顯示，英國2018年第4季GDP成長率為0.2%，遠低於前季之0.6%，使得全年GDP成長率僅有1.4%，不僅低於2017年之1.8%，也創下2012年以來之最低紀錄。

英國國家統計辦公室表示，由於2018年第4季英國汽車業、鋼鐵業及建築業之產值萎縮，加上商業投資創下2010年以來之最大跌幅3.7%，導致整體經濟成長表現不佳。

依據IHS Markit之統計數據，英國服務業雖在觸及2年谷底後，於2018年12月微幅回升，惟2018年第4季僅成長0.1%，對於經濟成長幾無貢獻，顯示脫歐談判動盪所帶來之影響，已使企業及消費者延後消費並冷卻國內經濟活動。

此外，英國央行所公布之數據也顯示，2018年最後1季之消費者支出與購屋活動已放緩。在消費者支出方面，包括信用卡，超支和汽車融資在內之消費者年借貸成長率在11月份下跌至7.1%，創下2015年以來之最低點。具體來說，2018年下半年之每月平均消費信貸額度約9億英鎊，僅為上半年月均值15億英鎊之6成。在購屋活動方面，英國12月房屋價值僅較2017年同期成長0.5%，為近6年來房地產價格成長幅度最低之一年，11月抵押貸款核准率亦降至7個月以來低點，加深英國房地產市場放緩之疑慮。

二、天然資源

英國主要的礦產資源有石油、天然氣、煤及鐵礦。北海石油產量豐富，是全球主要產油國之一。煤及天然氣每年產量亦十分充裕，為世界主要天然氣生產國之一。

三、產業概況

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持續削減英國企業的信心，惟在此壓力下英國出口表現仍屬強勁，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簡稱ONS）統計，2018年的服務與貨物出口總額為6,293.57億英鎊、進口總額為6,616.77億英鎊。其中2018年的貨物出口額為3,499.89億英鎊，較2017年成長3.3%，貨物進口總額則為4,887.78億英鎊，較2017年成長2.7%。英國的前三大貨物出口國為美國、德國與荷蘭，主要出口產業為汽車工業、機械、貴金屬與醫療與藥用產品；前三大貨物進口國則為德國、中國大陸與荷蘭，主要進口產業為汽車工業、機械與醫療與藥用產品與石油燃料。英國與臺灣進出口貿易額在2018年都有成長，從臺灣進口額爲33.28億英鎊，成長1.7%；出口到臺灣總金額爲14.80億英鎊，較2017年增加22.5%。從臺灣進口的主要產業包括電子機械、機械與汽車工業等、出口至臺灣的主要產業為機械、飲料與汽車工業。

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2018年第4季的服務與貨物貿易逆差總額增加了9億英鎊，達到104億英鎊，原因是貨物進口增加了15億英鎊，主因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原料與化學品的進口量增加。2018年英國的貨物和服務貿易逆差總額增加了84億英鎊，達到323億英鎊，主要由於服務貿易順差減少了66億英鎊；貨物貿易逆差增加了18億英鎊。服務貿易盈餘縮減是由於2018年進口增加了72億英鎊，出口僅增加6億英鎊，服務貿易進口額上升主要來自運輸、旅遊和其他商業服務。服務業是英國經濟的主要動力，占國內生產總值近80%，2018年的服務指數（The Index of Services，簡稱IoS）增長了1.7%。與2017年的2.1%成長率相比下滑0.4%，是自2011年以來最低的成長率。

又英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指出，2018年的英國國內生產總值為2兆336.23億英鎊，在2018年第4季成長率初值為0.2%，略低於英格蘭銀行和國家經濟與社會研究所的預測，國內生產總值的成長率於第4季明顯下降，主要原因為建築、製造業產出下降且服務業成長放緩，這是2012年9月以來首次出現月產量大幅下降的情況。根據第4季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初值可預估2018年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4%，較2017年下跌0.4%，是2009年以來的最低水平。

英國商業總會（British Chambers of Commerce）的調查報告顯示2018年經歷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升溫以及英鎊疲軟造成的進口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一些關鍵經濟指標繼續低迷，英國經濟目前處於停滯狀態，英國企業面臨的壓力與風險導致企業暫停或轉移投資，難以對未來感到樂觀。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英國財政大臣Philip Hammond於2019年3月13日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公佈預算報告書，茲將該預算報告書之重點整理如下：

（一） 經濟面

․ 英國經濟已連續第九年成長，該部OBR（預算責任辦公室）預測未來5年每年都會進一步成長。

․ 2010年以來英國經濟成長速度均超越法國、義大利及日本。

․ OBR預計通貨膨脹程度將接近或達到目標。

․ 一旦商業環境穩定度足以使企業繼續投資，商業投資預計將從明年開始再次成長。

（二） 就業率持續破紀錄

․ 自2010年以來，就業人數增加超過350多萬，OBR預測2023年就業人數將進一步增加60萬人。

․ 失業率降至1975年以來的最低水平（4.0%），OBR預測未來五年將保持在歷史低點附近。

․ 薪資成長速度達十多年以來最快，且預計將繼續以比通貨膨脹更快的速度成長。

․ 自2010年以來，失業家庭減少100萬戶，英國每個地區之就業率均成長且失業率均降低。

（三） 公共財政

․ 自2009-2010年以來，政府借款已經減少五分之四，負債也開始持續下跌。

․ 去年負債開始下降，預計在2023-2024年間將持續下降至73.0% GDP（2016-2017年的峰值為85.1%）。

․ 公共財政自去年秋季以來持續改善。2019年之春季預測預期每年借款和負債均將低於2018年預期。

․ 政府目前採取平衡的方法減少借款和負債，同時支持公共服務、投資經濟和基礎設備，並保持低稅率。

（四） 科技與新經濟

․ 針對哈佛教授Furman近期在英國對數位經濟競爭所做報告論述，科技大廠已經越來越占主導地位。政府將在今年回應該評論並呼籲更新數位時代的競爭規則：開放市場，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和促進創新。

․ 採取Furman教授評論之建議，要求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儘快執行數位廣告市場研究。

․ 政府承諾繼續補助Joint European Torus計畫（即使歐盟執委會不續簽合約），使在該機構之核聚變能研究能夠繼續。

․ 投資8,100萬英鎊於牛津郡設立先進雷射技術研究中心（Extreme Photonics）。

․ 投資4,500萬英鎊於劍橋生物資訊研究以促進英國基因體業發展。

․ 補助7,900萬英鎊於愛丁堡開發新超級電腦。該電腦之處理速度將比目前技術快五倍，其處理能力將有助於醫學、氣候科學和航太領域之研究，以及針對關節炎和愛滋病之醫療研究。

（五） 開放且具競爭力的英國

․ 從2019年6月起，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日本、新加坡和韓國公民將允許在英國機場和歐洲之星車站使用e-gate，將大幅減少排隊，改善乘客流量和英國邊境之整體體驗。

․ 登陸卡將從2019年6月開始廢除，以加速旅客入境程序。

․ 今年秋季將取消博士級工作簽證人數上限，將使研究機構和創新企業受益。海外研究活動之研究人員將被視仍居住於英國，以避免受不公平處罰。

（六） 環保能源成長

․ 為了幫助小型企業減少能源費用和碳排放，政府正在進行商業能源效率計劃，並呼籲業者提供商用能源效率之數據，以探索如何促進能源效率。

․ 為了確保建設基礎工程和住房不影響野生動植物，政府將在英格蘭的新開發計畫中規定生物多樣性之淨收益，以實現生物多樣性全面成長。

․ 為了促進氣候變遷目標實現，政府將透過提高電網中綠色天然氣的比例來促進天然氣供應去碳，從而減少對家庭和企業對天然氣的依賴。

․ 為幫助確保消費者能源費用維持低位並對環境更友善，政府將在2025年之前推出“未來住宅標準”，以使新建住宅能具有低碳供暖和世界領先之能源效率。

․ 為改善自然環境並促進繁榮，政府將對全球生物多樣性經濟學進行檢視。

․ 為了讓人們選擇“零碳排”的交通方式，政府將蒐集抵消交通碳排放之證據，以探索消費者交通方式之碳排放以及抵消碳排放之方式，也將考慮是否應要求交通業者提供消費者抵銷碳排放之方式。

․ 為幫助保護重要棲息地，政府將支持Ascension Island Council將443,000平方公里的水域指定為海洋保護區。

（七） 教育及技術培訓

․ 學徒制度自4月1日起將進行改革，雇主共同投資率將從10%降低至5%，有繳稅之雇主可在其供應鏈中享有更多課稅基金，最高金額從10%調升至25%。

․ 教育部將制定國家計劃（英格蘭），為中學女生提供免費女性衛生用品。

․ 政府已任命Arindrajit Dube教授對最新國際數據進行審查以了解最低薪資之影響，以為2020年後的國家生活薪資政策提供建議。

（八） 住房與基礎建設

․ 由於英國與歐洲投資銀行之關係已發生變化，政府將對金融基礎建設進行公開諮詢，以了解政府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私人金融基礎建設投資。

․ 發布全面國家基礎建設策略，闡述政府對經濟基礎建設的優先考慮項目並回應國家基礎建設委員會在國家基礎建設評估中之建議。

․ 自55億英鎊住房基礎建設基金中編列7.17億英鎊於西倫敦的Old Oak Common、牛津劍橋走廊（Oxford-Cambridge Arc）和Cheshire等地點建設37,000套住房。

․ 透過可負擔起的住房保障計劃對英格蘭住房協會提供最高30億英鎊的補助，以提供約30,000套經濟住房。

․ 於住房基礎建設基金中編列4.45億英鎊促進牛津劍橋走廊之開發，將建設超過22,000間住房。

․ 編列3.62億英鎊預算促進英格蘭及蘇格蘭邊境地帶之住房及基礎建設，以促進該區經濟繁榮。

（九） 2019年4月起，英國國家法定最低薪資（National Living Wage）由7.83英鎊/小時調高至8.21英鎊/小時。

（十） 增加脫歐緊急備用金至5億英鎊。

（十一） 增加脫歐部預算至40億英鎊。

（十二） 2019年4月起，個人免稅額將由原本的11,850英鎊調高至12,500英鎊。

（十三） 菸草稅將持續調升。

（十四） 年底將推出適用26至30歲青年之全國鐵路優惠卡。

（十五） 燃油稅將持續凍漲。

․ 編列1,000萬英鎊處理已廢棄之垃圾場，並對可回收率低於30%之塑膠包裝製品新增課稅。

英國預計於2019年3月29日脫離歐盟，惟目前脫歐談判因愛爾蘭邊境備案措施等因素陷入停滯不前之困境，加以英國國會對於軟硬脫歐一事意見分歧，外界紛對英國未來經濟展望表達憂心。

英國商界對目前脫歐談判進展表達失望。英國總商會（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BCC）表示，企業已對這場毫無停止跡象之政治混亂失去耐心。英國工程雇主聯合會（EEF，Th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表示，國會嚴重之歧見已將企業推入未來前景渾沌之困境中。英國工業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CBI）表示，隨著脫歐日期將至，無協議脫歐之風險越來越高，政府應立即提出新的計畫。儘管多數企業團體對英國政府提交之脫歐協議不甚滿意，但為了終止脫歐不確定性，企業忍痛呼籲國會應支持脫歐協議通過。

英國總商會預估，在脫歐情勢未明之前提下，2019年英國經濟成長率恐下修至1.3%，出口金額僅成約2.3%，進口金額僅成長約2.2%，整體對外貿易金額僅成長約2.24%。

英國研究機構Capital Economics之經濟家Paul Dales則表示，由於脫歐之不確定性越來越高，Capital Economics目前主要對三種可能之脫歐情況進行經濟預測。根據預測結果，在脫歐協議通過之情況下，2019年經濟將成長1.8%，若脫歐協議未通過，且英國在延後脫歐並達成不同之協議之情況下，今年經濟將成長1.5%，在無協議脫歐之情況下，經濟成長將為-0.2%。

以2019年來說，若英國在達成與目前相似之脫歐協議下脫歐，普遍經濟預測認為經濟成長將為1.5%，若英國續留歐盟，經濟成長率將為1.6%，而在無協議脫歐下經濟成長將為0.9%，而2020年之經濟成長預測將與2019年相似。

五、市場環境

（一）機械及資料處理設備

英國機械工具（machine tool）產業成熟且規模龐大，連續多年位居英國進出口項目之冠，製造商主要集中在中部（Midlands）與西約克夏區（West Yorkshire），切割工具方面則集中在西密德蘭區（West Midlands）與雪菲爾（Sheffield）。

根據英國海關（HM Revenue & Customs，簡稱HMRC）數據顯示，英國2018年機械設備製品（HS Code 84）出口總額為546億1,557萬英鎊，較前一年成長6.8%。前十大出口對象依序為：美國、德國、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荷蘭、愛爾蘭、香港、中國大陸及日本。其中出口至阿拉伯出現衰退，較2017下滑8.5%；而去年原為第十名出口國的土耳其下滑至第十一名出口國，第十名則由日本取代，其出口額較2017年上升了32.9%。

此項目中前三大出口機械項目依序為渦輪噴射引擎（HS Code 8411），較前一年成長6.8%，出口金額為190億4,320萬英鎊；其次內燃活塞引擎（HS Code 8408）較前一年成長10.6%，出口金額為33億5,952萬英鎊；第三為電腦及零配件（HS Code 8471），較前一年成長6.4%，出口金額為32億4,256萬英鎊。

英國2018年機械製品進口總額為613億5,111萬英鎊，較前一年成長3.3%，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美國、德國、中國大陸、荷蘭、義大利、法國、日本、波蘭、捷克及比利時，排名與2017年一致，但美國進口額稍微下滑0.9%，成長率最高的則為捷克，上升13.8%；臺灣排名第16，相較2017年排名下滑2名，進口額下滑5.7%。前三大進口機械項目為渦輪噴射引擎（HS Code 8411），與去年相比下滑4.4%，進口金額為152億4,187萬英鎊；其次為電腦零配件（HS Code 8471），較前一年成長13.7%，進口金額為86億6,300萬英鎊；第三名為內燃活塞引擎用零件（HS Code 8409），進口金額為31億6,953萬英鎊，小幅成長6.4%。

英國2018年從臺灣進口的主要機械產品為電腦零配件（HS Code 8471），臺灣為英國第8大供應國，2018年進口值較前一年下滑6.8%，金額為2億7,528萬英鎊。該項目的前七大進口來源依序為荷蘭、中國大陸、德國、捷克、波蘭、美國及愛爾蘭，其中漲幅最大的為捷克，由前一年的5.9億英鎊成長至7.6億英鎊，成長率高達28.7%。

（二）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工業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工業是英國相當重要的製造業，當地生產汽車的製造商皆為全球頂尖廠牌，而國內完善的供應鏈中，包括零件製造商、技術供應商、設計及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產業皆具有國際水準。英國汽車製造暨貿易協會（The Society of Motor Manufacturers and Traders，簡稱SMMT）的2018年報告指出，英國近3,260萬就業人口中有85萬6,000人從事汽車相關行業，汽車製造產業創造約2萬5,000個新的就業機會。

英國汽車零件供應商數量超過2,500間，許多知名車廠位於英格蘭中部（Midland），包括Jaguar Land Rover、Bently、Aston Martin、Rolls-Royce、London EV Company、Vauxhall及Lotus等超過30家，其他知名外商如Toyota、Nissan、Mercedes、Honda及BMW等也都於英國設廠。英國同時擁有多家重要汽車零配件製造商，包括GKN、TI Automotive、Tomkins、Unipart Group及外商Robert Bosch、Calsonic Kansei Europe、Cummins、Delphi Automotive、Intier Automotive Interiors及TRW等。

根據SMMT的2018年報告統計，英國汽車製造業市場價值達820億英鎊，已為英國帶來202億英鎊的經濟效益，並投入36.50億英鎊研發，2018年生產271萬顆引擎與超過151萬輛汽車，其中81.5%（約124萬輛）的車輛出口至全球160個國家。但由於無協議脫歐的威脅，2018年英國汽車產量較2017年下降了9.1%，為近五年來的最低點，根據英國海關資料顯示，2018年英國汽車（含零組件）產業（HS Code 87）出口總額為410億英鎊，較前一年小幅下滑1.4%，前五大出口對象、比例及金額分別為美國（20.2%、82.67億英鎊）、中國大陸（9.5%、38.98億英鎊）、德國（8.4%、34.44億英鎊）、比利時（6.5%、26.58億英鎊）與義大利（4.8%、19.76億英鎊），除美國較2017年成長10.1%外，其餘出口金額皆下跌，又以中國大陸下跌14.1%最高。

SMMT在最新汽車產業調查報告中列出英國前十大暢銷車款，依序為Ford Fiesta（94,533輛）、Volkswagen Golf（74,605輛）、Ford Focus（69,903輛）、Nissan Qashqai（64,216輛）、Vauxhall Corsa（52,772輛）、Vauxhall Astra（49,370輛）、Volkswagen Polo（47,855輛）、MINI（47,669輛）、Mercedes-Benz C Class（45,912輛）及Mercedes-Benz A Class（43,717輛），多自歐盟國家進口。2018年英國汽車（含零組件）產業（HS Code 87）進口總額為536.29億英鎊，前五大進口國、比例及金額依序為德國（37.8%、202.63億英鎊）、比利時（12.6%、67.42億英鎊）、西班牙（7.7%、42.13億英鎊）、法國（6.3%、33.97億英鎊）、荷蘭（3.9%、21.06億英鎊）。英國是臺灣汽車零配件（HS8708）出口第四大國，主要外銷至英國品項包括車輪、懸吊系統及避震器等，2018年的出口額約1.18億英鎊，下跌5.4%。

SMMT 2018年發布的一項調查顯示，四分之三的英國汽車企業擔心無協議脫歐將威脅到他們未來的生存能力，超過一半的人表示由於對未來交易的不確定性，他們的業務已經受到影響；近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由於英國脫歐之故，已經推遲或取消了英國的投資決策，由於英國有將近79%的汽車是自歐盟國家進口、約52.6%的汽車出口至歐盟國家，無協議脫歐將會使盈利與就業機會面臨風險，根據SMMT調查，汽車業投資已從2015年的25億英鎊大幅下跌至2018年上半年的5.89億英鎊；因脫歐影響，Nissan取消於英國製造最新款汽車X-Trail SUV，福特汽車亦考量將英國引擎廠外移，另Honda已宣布將於2021年關閉位於英國Swindon之汽車製造廠。如無協議脫歐下，採用WTO規定將使汽車及其零件進出口帶來高關稅（汽車平均需課徵10%之關稅，其零件為4.5%）。

（三）電動車產業

英國政府推動電動車產業不遺餘力，自2017年7月宣布將於2040年全面禁售汽、柴油車後，各大汽車製造商更加積極研發電動車車款，相關充電設備產業也因此蓬勃發展，政府亦投資10億英鎊用來建設超低碳排放車輛（Ultra Low Emission Vehicles，ULEV）設施，如路邊充電系統、停車場充電樁等。過去四年，英國電動車需求大幅成長，插電式電動車註冊量自2013年的3,500輛增加到2019年1月的19萬5,000輛，是歐洲最大的插電式電動車市場。

觀察SMMT每月公佈的數據顯示，過去幾年英國電動汽車銷量大幅增長。雖然2014年上半年每月只有約500輛電動汽車登記，但2018年已經上升到平均每月5,000輛，預估2020年度新增註冊數量將達8萬6,000輛。2018年電動汽車平均占英國新車市場總量的2.7%。2019年1月最新數據顯示替代燃料汽車（簡稱AFV，包括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混合動力汽車），與2018年同期相比市場占比成長率為26.3%，市占率為6.8%。另外由於政府和私人企業持續投資，英國電動汽車充電點網絡從2011年的數百個增加到目前超過5,800個充電地點、9,800個充電設備和16,700個連接點。

英國自2011年起即提供電動車補助，為電動車買家提供最高4,500英鎊的折扣，這一激勵措施幫助英國成為歐洲最大的插電式油電混合車（PHEV）市場，然而英國政府於2018年10月21日改變政策，依照碳排放標準來減少插電式電動車的補助，最高補助也由4,500英鎊降為3,500英鎊。但符合條件的電動車輛仍可申請在家安裝充電點補助金（Electric Vehicle Homecharge Scheme），最高500英鎊。

最新的運輸部門數據顯示，截至2018年9月底，三菱的Outlander PHEV是最受歡迎的插電式電動車，憑藉近3萬7,000台的銷量，它已經成為連續三年來最暢銷的插電式電動車，遠遠領先於第二大受歡迎的Nissan Leaf，然而Nissan Leaf 仍是英國最暢銷的純電動汽車，第三名則是BMW 330e。

各大汽車廠牌看好英國電動車市場發展，紛紛宣布將針對新能源技術研發新車。包括BMW於牛津廠生產純電動的Mini汽車，並開發生產高密度電池；Aston Martin也將開發電動休旅車電池；知名英國家電品牌Dyson創辦人James Dyson也宣布加入電動車市場，投入20億英鎊資金並聘用400位研發工程師，目標於2021年推出首款車型。英國政府也同樣積極發展，於2018年6月宣布投入2,200萬英鎊補助電動車電池研發，此計畫將專注於固態電池之研發，尤其是如何於英國進行規模化生產，以及如何打造快速充電科技，以縮短現有汽車充電系統所需充電時間。

（四）醫療器材

英國醫療系統規模龐大，相關產業發展成熟，擁有完整的供應鏈，包括研發設計、製造與法律、管理等專業知識，英國對創新產品與技術的需求不曾間斷，英國醫療技術領域有近3,700家公司，其中98%是中小型企業，這些企業生產與研發各種醫療設備和診斷技術，年營業額約為210億英鎊；其中的醫療器材與設備市場的價值約為將近80億英鎊，全國擁有約2,500家中小型企業，主要聚集在英格蘭東南部和中部地區，主要產品為整形外科、影像診斷和心血管相關設備。許多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都在英國設有總部或子公司，英國為目前歐洲第三大醫療器材市場，僅次於德國及法國。

英國醫療器材設備需求主要來自英國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 簡稱NHS），占英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約85%，大多數NHS醫療設備的採購都是委託醫院信託公司進行採購，平均每年臨床用品與醫療器材花費約50億英鎊，目前英國醫療就業市場以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藥物傳輸（drug delivery）與一次性製程技術（single use technology）等部門人力需求增長最快，也可藉此窺得市場趨勢。

2018年英國醫療器材（HS Code 90）出口成長2.6%，總額約144億英鎊，前五大外銷國家、比例及金額依序為：美國（20.6%、29.76億英鎊）、德國（10.0%、14.45億英鎊）、法國（5.5%、8.02億英鎊）、中國大陸（5.5%、8.00億英鎊）及荷蘭（4.5%、6.50億）。英國醫療器材進口逐年增加，主要項目為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儀器及用具（HS Code 9018），占總進口額的21.0%，其次為整形用具包括拐杖、義肢、助聽器（HS Code 9021）占總進口額12.5%及自動調節或控制用儀器（HS Code 9032）占總進口額7.9%。前五大進口國家、比例及金額依序為美國（17.1%、23.89億英鎊）、德國（16.5%、23.06億英鎊）、荷蘭（13.3%、18.68億）、中國大陸（7.4%、10.43億英鎊）以及比利時（5.3%、7.47億英鎊）；其中荷蘭的進口額成長率最高，上升13.7%，比利時則大幅下滑12.7%。

英國從臺灣進口醫療器材金額從2017年的1.17億英鎊小幅上漲至2018年的1.31億英鎊，一反2017年的大幅下跌，成長率上升12.7%，排名也從原本的第22名上升至第20名。

（五）自行車產業

根據cycling UK 2017年的統計，全英國約有170萬人每天騎自行車、440萬每週至少騎一次腳踏車；又根據Bike Europe統計，英國腳踏車銷售約30%是兒童腳踏車、30%為登山腳踏車、26%為一般腳踏車、10%為公路車以及4%為折疊腳踏車與其他類別腳踏車。根據英國自行車協會（The Bicycle Association）報告指出英國自行車市場價值約54億英鎊，每10秒鐘即售出一台新的自行車，自行車產業在英國創造了約6萬4,000個工作機會，英國政府訂定希望在2025年前將自行車產業規模增加一倍的目標，如果達成，則自行車產業市值將達到100億英鎊，另外會增加10萬個就業機會。

英國製造生產的非電動自行車及相關產品（HS Code 8712）大多外銷，在出口方面表現穩定，產品以成車為主。2018年的總出口額約為7,600萬英鎊，較2017年上升4.4%，主要出口對象為愛爾蘭，2018年出口額約為2,100萬英鎊，較2017年下滑11.80%，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名的德國雖僅占總出口額的9.0%，但2018年出口額較2017年大幅成長62.4%，整體出口表現相較穩定；而英國非電動自行車產業進口總金額則自2015年以來不斷下跌，從2015年的3.9億英鎊減少至2018年的2.6億英鎊，當中自臺灣進口額大幅下跌，從2015年的1.2億英鎊衰退至2018年的2,795萬英鎊，臺灣自2017年痛失蟬聯多年英國最大自行車進口來源國寶座，被柬埔寨及荷蘭雙雙取代，2018年仍位列第三，較2017年下跌41.0%。

根據Bike Europe的報導，英國電動自行車產業穩定成長，英國進口的電動自行車輛數自2017年的62,544輛成長至2018年的63,673輛，自英國出口的電動自行車輛數則由2017年的7,331輛成長至2018年的9,464輛。而根據英國海關數據顯示，英國的電動自行車（HS Code 871160）於2018年的總出口額為774萬英鎊，較2017年上升57.9%，主要出口國分別為愛爾蘭、荷蘭與美國。同品類2018年的進口總額為3,847萬英鎊，較2017年下跌9.06%，主要進口國為中國大陸、德國與匈牙利，從臺灣進口的部分也大幅成長約33.4%，總金額約為193萬英鎊。值得注意的是歐盟於2019年1月19日起對中國大陸電動自行車徵收反傾銷和反補貼關稅，最高可達79.3%，以限制廉價品進口，而中國大陸係為英國電動自行車成品（HS code 871160）的主要進口國，未來影響與變動仍有待觀察。

（十一）未來發展趨勢

英國脫歐情勢尚未明朗，英國國會遲遲無法就脫歐協議達成共識，仍有無協議脫歐的可能，雖然英國政府不斷地為脫歐進行準備，發布一系列評估報告與對應政策，並建立脫歐指南網站（[www.gov.uk/EUExit](http://www.gov.uk/EUExit)），希望建立民眾與企業信心，並儘量降低影響，但無論英國脫歐進程如何，已經導致英國經濟成長幾近停滯，企業停止投資計畫與民眾消費信心匱乏。

英國商業總會預測商業投資將於2019年繼續凍結，僅增長0.1%，並預測201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為1.3%、202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為1.5%，可能會創下歷史上第二個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最弱的十年。歐盟執委會更是不看好英國經濟前景，於2018年的預測報告指出英國未來的商業投資將保持低迷，而且對外部商品需求將減少，在2019年至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都將維持在1.2%的微弱水平。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簡稱ICAEW）的預測則相對樂觀，一旦英國脫歐情勢明朗，將導致一些被壓抑的商業投資回歸，加上英國政府的貨幣寬鬆政策，201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將會成長至1.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IMF）則指出雖然私人消費確實下降，但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強勁且融資條件有利，商業投資受到英國脫歐不確定性的影響低於預期，如英國順利脫歐且與歐盟各國順利簽訂貿易協定，預計未來幾年國內生產總值將略微增長1.5%以上，不過與未脫歐的情況相比，由於關稅貿易壁壘較高，英國仍會損失國內生產總值5%至8%。另外IMF也預測由於英國就業率已達到歷史最高水平，進入英國工作的歐盟移民數量下降，平均產能將維持低水平，由於備用勞動力與產能下降，英國國內工資和其他商業成本可能會增加。

英國未來發展趨勢與脫歐進程息息相關，脫歐導致英國政策充滿不確定性，尤其是在對外貿易和移民方面。但英國仍擁有良好的商業環境，根據世界銀行發布的「2019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9）」，英國在經商環境便利排名（Ease of doing business ranking）中位於第9名，而在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發布的全球商業環境排名（Business Environment Ranking）中位於第14名，原因是英國仍保有金融中心優勢，經濟學人認為脫歐對英國的銀行系統和金融市場不構成重大風險，且親商業政策導向、對外國投資的熱情態度以及靈活的勞動力和產品市場也都將持續存在。

六、投資環境風險

英國原訂於2019年3月29日起脫歐，並開始脫為期21個月之過渡期，惟因英國政府之脫歐協議草案三度遭下議院投票否決，英國政府再次尋求並獲得歐盟同意將脫歐限期大幅延後至2019年10月31日，歐盟亦允許英國於英國國會正式通過脫歐協議後隨時脫歐，惟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有任何實質進展。英國政府業針對可能之脫歐情境進行分析，結論為無論談判結果如何，均將對英國經濟造成衝擊，主要受衝擊產業包括金融服務、化學、服飾、製造、食品飲料、汽車業及零售業，我商如有意就上述項目前來英國投資，建議我國廠商務須將英國脫歐後與歐盟關係之變化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英國經營現況

英國政府負責管理貿易與投資之部門為「國際貿易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英文簡稱DIT，其下轄「國際貿易暨投資總署」（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英文簡稱ITI），職司推廣貿易及吸引外資等業務。英國政府經過近年來大力推動吸引外人投資之努力，成效斐然，已成為歐盟各國中吸引國際投資最成功的地區之一。同時，英國也在過去10年內吸引了外國公司在歐洲設立總部中的50%投資案。

二、臺商在英國經營現況

依據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截至2019年1月為止，我商經核准前來英國投資或設立據點的案件數累計達210件，占我商對歐投資總件數約23.13%，居我對歐投資之第2位，僅次於德國。在投資金額部分，累計達31.54億美元，占我國在歐洲總投資額約34.43%，居我對歐投資第2位，僅次於荷蘭。不論以投資件數或投資金額做比較，英國均是我商在歐洲投資的優先選擇對象之一，由此可見我商對英國投資環境的偏好。

如以投資產業別分析，臺商在英國的投資以商業不動產為最大宗，其他如金融服務業、電子資訊業等，均可見到臺商的影子。

我國在英投資的電子資訊廠商係以設立銷售據點型態為主；銷售據點亦多具有維修及倉儲、發貨的功能。一般而言，大多數的銷售據點多設立於人口較稠密的東南英格蘭地區，尤其是大倫敦區或是臨近的外圍城鎮如Slough、Hemel Hampstead、Milton Keynes等地點。知名臺商包括；長榮海運、陽明海運、長榮航空、中華航空、台沛食品、友訊科技、創見資訊、微星科技、華碩電腦等。

三、投資機會

根據英國智庫Centre for Cities之調查結果，目前英國已發展出31個產業聚落，其適合發展之產業類別及地區分布如下所示：



我國廠商如有意來英國投資可先自英國在臺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或國際貿易部獲取初步所需之投資環境及法規資訊，網站網址英國在臺辦事處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office-taipei.zh-tw，國際貿易部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international-trade。

四、投資產業分析及佈局方式

（一）生技醫療產業：

英國政府已宣布將投入3.19億英磅，協助英國學研機構執行17項生技研究計畫，以確保英國生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這些計畫主要著重在預防民眾健康老化、表觀遺傳學、免疫系統對於老化的影響、農作物研究、植物及微生物藥物開發等相關領域。

臺英雙方在生技產業具有高度互補性，英國具有領先的先端技術創新優勢，我國則在製藥、醫療器材及應用生技等領域具有突破與成長。我國生技產業的企業規模較小，並受制於缺乏核心關鍵技術，倘我生技業者能前來英國投資設點，融合英國先進技術，除可開拓英國市場外，亦能以英國為平台進軍歐洲市場。

（二）行動通訊產業：

英國是歐盟最大的行動通訊產業基地，擁有8,000多家相關企業，僱用員工數超過100萬人，同時也是全球行動通信產業的主要創新中心之一，谷哥、微軟、臉書、安謀等國際知名公司都在英國設立研發中心。基於英國活躍的科技創新優勢及投資增值優勢，越來越多的國外資訊通信業者將英國視為拓展歐洲市場的起點。自2013年以來，英國境內便新增2,500餘家軟體及資訊服務相關的新創企業。

目前英國在軟體、資訊服務、網路安全、雲端服務等領域皆具有高度發展潛力，而這些項目亦恰為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推展的新興亮點產業。我商在資通訊製造領域具有領先全球的優勢，更具備卓越的產品商業化能力，倘能前來英國投資佈局，將可以英國為起點開拓歐洲市場。

（三）電動車產業：

英國自2011年起即提供電動車補助，為電動車買家提供最高4,500英鎊的折扣，這一激勵措施幫助英國成為歐洲最大的插電式油電混合車（PHEV）市場，然而英國政府於2018年10月21日改變政策，依照碳排放標準來減少插電式電動車的補助，最高補助也由4,500英鎊降為3,500英鎊。但符合條件的電動車輛仍可申請在家安裝充電點補助金（Electric Vehicle Homecharge Scheme），最高500英鎊。

我國電動車產業在政府的支援下，從電動自行車、機車、到汽車等各式電動車，發展快速且成績斐然，已形塑涵蓋上游電池原料供應商至下游整車製造廠的完整產業鏈。鑑於英國電動巴士產業仍係以整車組裝為主，倘我電動車零組件業者能前來投資，除可開拓英國市場外，亦能以英國為平台進軍歐洲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投資法令

（一）前言

英國沒有指導或限制外商投資的專門法律，外商或外資控股公司在法律上享有與英資公司同等之待遇，同樣必須遵循有關企業壟斷與併購之法規。惟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任何大型或具有重要經濟影響力（例如運輸、能源）之英國企業，必須先獲得英國政府之核准。此外，某些行業如銀行或保險業尚須取得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即英國中央銀行）等及政府有關部門之核准。

在國民參與（national participation）的要求方面，除了少數行業（例如國防領域）之外，英國的公司法規並無強制規定英國的國民必須持有公司一定比例股。

英國政府所制定的法規常常會對投資者影響很大，惟一般對工商業的監督大部分由行政法人、非官方機構或自律性組織（Self-regulating Institution）如相關公會、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及倫敦金融購併小組（City Takeover Panel）來執行。

英國工商業協會（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CBI）及勞工聯盟總會（Trade Union Congress, TUC）亦分別代表資方及勞方的利益，經常和政府討論有關工商政策，協助政府制定有關法律。

英國就業暨國民年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負責人力政策及勞工關係，也負責協助提供就業服務及鼓勵勞工訓練。這些政策通常是由人力服務委員會（Manpower Service Commission）制定及執行，委員會並依法對工商業執行勞工訓練之方式予以監督及指導。

勞資發生糾紛時，就業部可協助成立調查小組幫助，或由勞資雙方請求調解仲裁服務處（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ACAS）調解，該服務處是政府資助的獨立機構，公信力極高，對弭平勞資糾紛貢獻至鉅。

英國對有關公司組織的規定是根據公司法，包括註冊有限及無限公司。而註冊有限公司又分為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及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公開有限公司又分為上市或未上市公司。其他尚有由國家法令特許下成立的公司，如英國核子燃料公司。公開有限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並無太大差別，惟公開有限公司的登記資本（Authorised Capital）不得低於5萬英鎊，實收資本額最少須1萬2,500英鎊，且公開有限公司可以對外公開募股或在交易所掛牌上市，影響大眾權益甚巨，故對股利、紅利、會計年終報表等方面要求均很嚴格。

（二）專利、設計、商標及著作權

英國是歐洲專利協定（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的會員，如果是在1987年6月1日後註冊的專利，包括歐洲其他國家的專利權，其最長期限可達20年，期滿不能再延長。如申請專利權後而未使用，第三年亦可取得執照註冊以後使用之。第四年須至英國智慧財產局（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繳更換費以保持專利權，其後每一年仍必須到該局辦理延長，一直到20年期滿為止。

商標註冊後可予無限期的保護，但須按時辦理延長。商標授與後7年，若擬再保有則須申請延長。著作權採創作主義不必登記或繳納費用，一般著作權有效期限是採對著作權人終身保障，並及於身後50年。

（三）反壟斷及限制競爭行為

如某些公司之間有合約限制彼此之間競爭，劃分商品銷售地區及市場，此種情形可能造成壟斷。為防止壟斷及限制競爭性的行為，公平交易局（Office of Fair Trading）可以將壟斷情形向商業企業暨法規改革部所屬的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報告，請求調查。如發現確有壟斷行為，公平交易局可宣佈該契約無效。

英國於1998年11月9日引進新的公平交易法規「The Competition Act 1998」，該法規於2000年3月1日起生效，此對企業之商業行為產生重大影響。

二、公司設立型態

在英國商業組織型態基本上可分為下列型式：獨資（Sole Trader）、合夥（Partnership）、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分公司或辦事處（Branch）、及合資（Joint Venture）。有關設立公司的條件、規定及程序，請參閱英國公司註冊局網站之說明（http://www.companieshouse.gov.uk）

（一）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

英國的有限公司分為私人有限公司及公開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是指資本不可以公開募股。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則可以向大眾募股，因此受到更多的法律限制與管制。

大多數在英國之外國公司均屬私人有限公司，設立私人有限公司不須經過核淮，不需由英國人出任股東或董事長，也沒有最小資本額之限制。投資人於備妥資料後即可向英國公司註冊局（Companies House）登記公司成立。所需提出之文件包括：

● Form 10 – 公司主要幹部名單，辦公室註冊地址（Registered Office）等。

● Form 12 – 守法宣示書（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 包括公司名稱、辦公室註冊地址及公司成立宗旨及公司內部組織章程。

● 繳交20英鎊手續費。

申請手續完成後，公司登記處即發給公司證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二）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無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對公司的債務負無限責任。無限公司不必將年終的財務報表向公司註冊處送請備查，一般而言，此種公司型態對外國投資者並不適合。

（三）合夥（Partnership）：

合夥經營受英國1890年的合夥法管制。一般而言，合夥人數不得超過20人，如係無限合夥則對全部債務都負個人無限責任。而有限合夥事業，直接參與經營的合夥人須對債務全部負責。

（四）共同投資或合資（Joint Venture）：

外國公司與英國公司合資在英經營，大多數採有限或合夥方式。為慎重起見，投資者應對合資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先予調查，以免日後有糾紛。投資者可接洽英國貿易暨投資署（UK Trade & Investment）或公司註冊處查閱有關資料。大多數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都接受委託辦理調查。

（五）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辦事處（Branch or Place of Business）：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手續極為簡便，所需提示之文件包括，BR1 Form（辦事處則為Form 691）、經認證之公司章程、條例、營運契約及母公司前一年度在本國經簽證之財表（需為本國文字版本附加經公證之英文翻譯）。

投資申請至公司設立完成之程序表

事前準備資料

1. 公司英文名稱，名稱不能有中文。

2. 公司註冊地址：註冊地址必須在英國。

3. 公司董事/股東：一個或多個,可以是法人實體或任何國籍的自然人。

4. 公司組織結構及章程。

5. 公司股權結構。

上網註冊登記

1. 前往公司註冊局網站進行註冊：https://www.gov.uk/register-a-company-online

2. 依指示填入公司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等資訊。

3. 依指示填入董事及秘書之相關資料（姓名、本國住址、英國聯絡地址、國籍、出生日期等）。

4. 依指示提供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股東名冊應至少提供以下7項資料中之3項：出生地、電話末3碼、國家保險號碼末3碼、護照號碼末3碼、母親姓氏、眼珠顏色、父親名字。

5. 付款：15英鎊。

英國公司註冊局將在24小時內通知公司註冊結果

1. 在獲准註冊後，將收到由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寄發之公司稅籍號碼（Unique Taxpayer Reference，UTR）。

2. 在公司正式營運起3個月內，應憑UTR號碼前往HMRC網站辦理公司稅籍登記：https://online.hmrc.gov.uk/registration/newbusiness/introduction。

三、有關境外人士申請在英國投資事業的相關規定

外國人擬在英創立事業，其申請書中必須說明下列各項：

（一）擁有自有資金。

（二）資本股份必須與該事業的預期收益成正比。

（三）必須有承擔企業責任的能力。

（四）必須全職照顧該事業。

（五）該事業確有投資的必要或市場需求。

此外，申請者必須提出下列文件：

（一）新創事業部分：

１、證明新事業確有獲利的可能，足以支持申請者及其眷屬的生活所需，無需社會福利援助或其他工作機會。

２、新事業至少須提供兩名全職工作機會予當地就業市場。

（二）接管或取得既有事業部分：

１、證明申請者未來的獲利或股利收入足以支持申請者及其眷屬的生活所需，無需社會福利援助或其他工作機會。

２、接管事業過去兩年經會計師簽證的會計報表及公司現況的書面說明。

３、證明該事業將至少須提供兩名全職工作機會予當地就業市場。

四、投資獎勵措施

英國政府對企業界提供的資金補助及相關支持措施如下：

（一）英國政府提供資金補助及支持措施的單位

英國對企業提供資金補助的主要單位包括：英國政府（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歐盟執委會、當地政府機關或當地公所及當地發展局、商業公會等。

（二）英國政府提供資金補助及支持措施的主要領域包括：

１、創新及研究與發展

英國政府大力鼓勵創新及研究與發展方面的投資，提供可供申請運用的資金補助及支持措施。

２、知識取得

爲支持小企業的研究與發展，提供可供企業參考之相關補助計畫指南及可供查詢利用的網路。另為支持企業與研究機構或學術機構就相互有利之計畫進行合作，亦提供補助與支持之措施。

３、訓練

英國學習與技能委員會（Learning and Skills Council）與商業輔助單位（Business Links）提供各項有關技職訓練及技術發展的資金補助措施。

４、新計畫

英國對於新計畫僱用員工及對年青人之訓練提供補助。

５、年青的企業家

失業者或兼職的或低收入工作的受僱人員，其年齡在18~30歲之間，具有創業理想，可向the Prince’s Trust信託機構申請資金補助。

６、經濟的更生

倘該事業係屬於政府輔助範圍內的事業，可刺激地區的發展、都市的更生或可改善就業，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提供有「英格蘭投資計畫的選擇性資金補助」措施。

７、最佳的企業經營實務

倘企業有意尋求以最佳的經營實務來改善其業務的營運方式，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可提供資金的補助與支持。

（三）英國政府提供之各項資金補助與支持措施之內容摘要如次：

１、創新、研究與發展的資金補助

（1）資金補助的型態

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對創新及研究與發展的資金補助係針對英格蘭個人及中小型企業研究與發展具技術性的創新產品及製程提供資金補助。而該資金補助提供的型態分為四種，各自支持不同型態的研究與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 微型計畫

為一簡單且低成本開發的計畫，其開發期間不超過12個月者。英國政府對員工少於10人的企業可提供之補助金額最高可達2萬英鎊。

◆ 研究計畫

係針對創新的技術與商業的可行性方面之調查研究，且其研究期間在6~18個月之間者。英政府對員工少於50人的企業可提供之補助金額最高可達10萬英鎊。

◆ 開發計畫

係針對涉及重要先進技術之新產品製程量產前之樣品雛型的開發。英政府對員工少於250人的企業可提供之補助金額最高可達25萬英鎊。

◆ 特殊的開發計畫

係指涉及重要先進技術，且是對英國的技術或產業部門之政策發展上具重要性。英政府對擁有合格計畫的企業提供可議訂的補助金額，英政府對員工少於250人的企業可提供之補助金額最高可達50萬英鎊。這些補助係透過廠商在地區的申請競爭而決定補助對象，其申請截止期限則由商業企業暨法規改革部之小企業服務地區小組所訂定。屬於英格蘭落後地區輔助範圍內的計畫，可獲得較高比率的資金補助而獲益。

（2）資金補助的來源

大部分的資金補助都訂有企業類型的申請資格標準及補助資金的使用規定。

A. 英國政府方面，其研究與發展資金補助包括：

（a）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的研發補助：對英格蘭地區之個人、中、小型企業之技術創新產品及製程的研究與開發提供資金補助。

（b）研究與發展合作的支持：對科學及技術的優先領域之合作研究與發展計畫提供資金補助。

（c）創新構想研究的補助：旨在幫助企業開發其新產品、服務及製程的構想。

（d）與英政府的聯結計畫：對涉及企業與研究機構間合作的研究計畫提供資金補助。

B. 歐洲的資金補助：由於下述資金補助計畫僅開放給歐盟成員國所屬之企業申請使用，倘英國與歐盟未在英國徹底脫歐前，就這些資金補助計畫達成協議，英國企業將無法繼續申請使用相關補助。

（a）EUREKA補助：

EUREKA（pan-European network for market-oriented, industrial R&D）補助則是在鼓勵整個歐洲在創新先進科技產品、製程及服務方面的開發合作方面。該補助是一個泛歐的網路，鼓勵行銷導向及對創新產品、製程及服務的共同合作研究與發展。申請補助的計畫可以是任何的技術領域，並無計畫大小或期間長短的限制。此項補助涉及38個歐洲國家及歐盟的執委會。但EUREKA本身並不是一個提供資金補助的機制，沒有歐盟中央機構編列支持EUREKA計畫的預算，與其他大部分的會員國相同，英國亦可對計畫的參與者提供資金補助的支持，而在某種情況下，最高可提供計畫總成本50%。不過，許多計畫之進行是沒有資金補助的，主要是利用網路的機制，當企業有一個計畫的構想，但需要合夥對象來進行該計畫時，EUREKA可提供一個既簡單又易於找到夥伴的管道，且可讓企業的構想在EUREKA網路的網站上公佈週知。換句話說，EUREKA是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研究與發展補助的一個合夥計畫，企業可利用EUREKA去建構各項合作及申請研究與發展的補助，並對已有計畫者提供資金補助；至於尋求較現行之研究與發展補助更大金額的英國公司則可以考慮申請技術計畫之研究與發展合作部份的補助，以挹注其參與EUREKA計畫的資金。

（b）共同研究與發展合作補助：

共同研究與發展合作補助係技術計畫的一部分，此項補助的額度約是研究與發展成本的25%至75%之間，是設計來幫助企業減少將研究量產化的成本，並鼓勵企業間相互結合透過網路推動知識轉移。

（c）創新中繼中心計畫補助：

創新中繼中心計畫則是將創新構想及產品的買賣雙方結合在一起，以協助企業推銷新的技術或尋找符合技術需要的新的方法。英國有八個創新中繼中心，其工作包括：拜訪公司、討論及瞭解其需要、找出能幫助企業發展的技術、媒合英國公司與合適的歐洲公司結成合作夥伴或技術媒合及安排拜訪這些公司、幫助公司在整個歐洲推銷其創新的技術、幫助公司及研究部門，讓其創新的技術能彼此互相利用或技術移轉、對技術移轉包括技術評估、合約議定、智慧財產權及資金融通等在內的所有階段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等。

（d）其他的資金補助：

a. 電子內容計畫方面

在其他的資金補助方面，電子內容計畫係特別用以支持歐洲數位內容產業的成長與發展。歐盟對該計畫提供資金補助係用以支持歐洲從事電子內容計畫的法律實體間的跨國及跨產業的合夥合作關係，其目的在增加對公共部門資訊的擴大使用及提高網際網路內容的語言及文化的多樣化。

b. 國家科學、技術及藝術基金

國家科學、技術及藝術基金則是專門支持創新產品、服務或技術的計畫。

c. 知識移轉

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主導的知識移轉補助計畫方面主要是使企業能夠從其他公司或學術機構的知識及經驗的移轉而獲益，其中可分為2個計畫：一為知識移轉夥伴關係；另一為知識移轉網路。英國的所有中小型企業均可參加知識移轉夥伴關係，吸收教育學院、大學或研究機構等機構的專門技術或知識而獲益。知識移轉網路係針對那些具有特殊技術或科學研究與發展條件，且合乎補助資格，設立網路資訊分享的企業。此將使更廣泛的商業社會能夠經由各種知識、資訊的取得、透過網路的聯結做構想的分享，並促進創新的進行以獲益。

d. 資金融通-商業天使計畫

該計畫將那些有意願做投資的私人企業得以換取握有該企業少數的資產股份的個人或個別團體的方式進行資金融通。

２、研究與發展的支持網路措施

（1）商業創新中心

商業創新中心對創新的企業提供支持，幫助那些公司在初創期間的生存及成長，即一般通稱的育成。其提供的服務包括：

◆ 與相同的公司分租辦公場所，例如在科學園區及企業專區。

◆ 對企業管理、策略及規劃提供諮詢服務。

◆ 幫助尋找創新產品的製造商及市場。

◆ 提供專家夥伴及顧問服務。

◆ 提供取得訓練的服務。

◆ 提供取得其他協助的資源。

商業創新中心經常與當地訓練及企業協會、當地政府機關及歐盟執委會間締結夥伴關係。歐盟執委會實施一項計畫對160家的商業創新中心認可發証並將它們結合設置在歐洲的商業網路之下對業者提供服務。

（2）商業總會及當地的網路

英國商業總會（British Chambers of Commerce）是由英國的商業公會所組成的全國性網路，企業可經由認可而成為任一公會的會員，而享有訓練、資訊、資源、網路聯結及節省基本開銷等服務。

３、對發明者之支持措施

每年都有數以千計的人認為其可以發明一種獨特的產品或零件，但在該產品能上市之前，有許多必須做的工作，例如從檢查該發明是否初創的至製造成產品雛型等。針對這些工作，英國政府提供一個廣泛可供個人發明者及小企業為尋求開發創新構想及技術利用的支持措施。此支持措施重點包括：幫助建立業者之發明的創意；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取得法律的保護；協助業者將發明的產品上市；協助從其他發明者取得支持；協助開發業者的構想；協助尋找製造商生產產品的雛型樣品；協助確保產品的安全；以及為業者發明的產品協助吸引資金。

４、與英國大學院校的合作支持措施

英國公司生存及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創新。創新是新構想的成功利用，且企業可藉由與各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的合夥關係開發新的構想。研究鼓勵創新，讓新產品及製程能更快的進入市場，並使英國的產業更具競爭力。公司可自其製程及技術（特別與其商業活動相關）的研究獲益，而大學院校則可取得新的資金來源，研究人員同時亦可對產業的需要獲得更佳的瞭解。此措施提供的服務重點包括：研究協會與政府的協助；知識移轉夥伴關係；知識移轉網路；STEP（即運用大學在校生協助小企業開發潛力的計畫）及與LINK的共同研究合作。

為促進經濟成長及創造工作機會，英國政府經常提出新的輔導措施，最新財務輔導政策（包括投資融資、貸款、獎助金、透支額度、發票融資、租賃及資產融資等）請參閱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business-support-helpline。

五、投資限制

外國人欲經營能源及電力事業則需經環境評估核可;購買英國銀行股權超過10%，購買人需經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Prudential Relulation Authority認定具有經營銀行之資格。

另外國人持股限制，則僅限於少數策略性工業，如航太工業；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英政府有權制止外國公司購併。

另英國亦無投資外商製造產品需使用英國本土原材料之比率規定。

六、投資主管機關或有關服務單位

英國國際貿易部下轄的國際貿易暨投資總署（ITI），為中央政府推動吸引投資工作的專責機構。國際貿易暨投資署下轄組織架構係以產業別（sectors）及市場別（markets）作劃分，依產業之重要性擇定重點拓銷國家，據以推動招商引資工作。

推動對內的投資工作，除交由英國駐外單位推動外，國際貿易暨投資總署亦選擇性地派遣專責人員駐在重點地區，並聘僱當地公關公司配合從事投資推廣，而由貿易暨投資署官員協調並監督區域內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此外，國際貿易暨投資總署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市場研究，就吸引外來投資應著重的國家及各該國家較有可能來英投資的產業進行分析並加以選擇，並針對投資人在投資決策中主要考慮事項研擬對策，據以擬定投資推廣計畫，俾將有限的資源作重點投入。在這些國家的國際貿易暨投資總署駐外單位每年邀請該國有可能赴英投資的廠商組團赴英考察投資環境，並由國際貿易暨投資總署視預算許可負擔部分旅館食宿費用及協助安排訪問行程。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英國主要賦稅係包括所得稅、公司稅、資產增值稅、遺產稅、印花稅、加值稅、社會保險捐、進口關稅（採行歐盟共同關稅稅率）、燃料稅、商業稅（Business rate）及地方稅（Council Tax）等。英國賦稅制度與減免、扣抵等規定極為繁瑣複雜，一般企業均聘請專業會計師處理稅務事宜。為協助企業獲得營運利基，英國財政部於每年度三月之預算報告案中公布新增或調整措施，有意於英國投資企業應諮詢專業會計師意見，隨時注意英國政府公佈的新規定及開始實行日期。

一、租稅制度

（一）資本稅（Capital taxes）

１、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 CGT）

個人資本利得稅免稅額為12,000英鎊。個人資本利得額在個人所得稅基本稅率未使用額度（37,500英鎊）內的稅率為10%，超出基本稅率額度外的稅率為20%，信託者及個人代表其稅率為20%。

２、外幣銀行帳戶（Foreign currency bank accounts）

所有個人、信託者及個人代表自外幣銀行帳戶提款之損益，皆可免除資本利得稅。

３、繼承稅（Inheritance tax, IHT）

英國個人繼承免稅金額門檻將維持為32.5萬英鎊，死前贈與之繼承稅率為8%至40%不等（追溯期為贈與者死亡前7年內，死亡前6至7年贈與者稅率為8%，死亡前5至6年贈與者稅率為16%，死亡前4至5年贈與者稅率為24%，死亡前3至4年贈與者稅率為32%，死亡前3年內贈與者稅率概為40%），身後贈與之繼承稅率為40%。2014年會計年度起，因公殉職之員警、消防員及救護人員，其家屬繼承遺産時將可豁免繼承稅。

（二）企業稅及投資獎勵（Business tax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１、企業稅（Corporation tax）

|  |  |  |  |
| --- | --- | --- | --- |
| 應稅利潤 | 2015年4月1日起稅率 | 2017年4月1日起稅率 | 2020年4月1日起稅率 |
| 不限利潤多寡 | 20% | 19% | 17% |

２、資本減讓（Capital allowances）

|  |  |  |
| --- | --- | --- |
| 適用項目 | 機器及設備 | |
| 減讓金額上限 | 20萬英鎊 | |
| 資產減讓額 | | |
| 機器設備 | | 18% |
| 廠房建物 | | 18% |
| 專利智財 | | 25% |
| 節能節水設備 | | 100% |
| 新購車輛減讓額 | | |
| 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50g/km | | 100% |
| 二氧化碳排放量介於50g/km至110g/km | | 18% |
| 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於110g/km | | 0% |

３、研究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就中小企業而言，可享有相當於研發支出費用230%之額外企業稅抵減，對大型企業而言則為相當於研發支出費用之130%。

４、企業管理獎勵（Enterprise Management Incentives, EMI）

針對資本額低於3,000萬英鎊且員工數低於250人之公司，企業可以股票選擇權作為員工報酬，惟總額不得超過300萬英鎊且每位員工不得超過25萬英鎊。

５、企業投資方案（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 EIS）及創投資本信託（Venture Capital Trusts, VCTs）

2012年財政法案將透過放鬆關係人條件及放寬合格的持股定義簡化企業投資方案，並解除最低投資額500英鎊的限制，亦將解除VCT投資單一公司100萬英鎊額度的限制（合夥及合資除外）。

合乎EIS及VCT資格的雇員人數必須少於250人，總資產將提高至投資前為1,500萬英鎊，投資後為1,600萬英鎊，對單一公司每年可投資之額度增加至500萬英鎊。這些規定將在國家援助方案通過後實施，並自2012年4月6日後發行之股份開始適用。此外，個人在EIS下可投資最高額度將提高至100萬英鎊。

６、專利（Patent Box）

企業利潤中來自專利所得部分，適用10%之優惠企業稅率，惟該專利必須由英國智慧財產局、歐洲專利局或奧地利、保加利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匈牙利、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瑞典等國之主管機關核發。

７、小型企業（Small Business）

小型未組成公司之企業將導入現金計稅模式。

（二）個人措施

１、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免稅額度 | | 12,500英鎊 | |
|  | 適用稅率 | | 儲蓄利息所得免稅額 |
| 所得級距/股利所得 | 一般所得（薪資、年金、企業利潤、租金） | 股利  所得 |
| ≤12,500英鎊 | 0% | - | - |
| ≤50,000英鎊 | 20% | 7.5% | 1,000英鎊 |
| ≤150,000英鎊 | 40% | 32.5% | 500英鎊 |
| >150,000英鎊 | 45% | 38.1% | - |

２、英國國家安全保險費用（NICs）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 | | | |
| 所得級距（週薪） | 合約聘僱 | | |
| 雇主負擔 | 員工負擔 | |
| ≤166英鎊 | - | - | |
| ≤962英鎊 | 13.8% | 12% | |
| >962英鎊 | 13.8% | 2% | |
| 第二類（自我聘僱，年薪超過6,365英鎊）：每週3英鎊 | | | |
| 第三類（voluntary contribution）：每週15英鎊 | | | |
| 第四類（自我聘僱） | | | |
| 年獲利介於8,632英鎊至50,000英鎊 | | | 9% |
| 年獲利超過50,000英鎊 | | | 2% |

３、加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

（1）標準加值稅率為20%。

（2）優惠加值稅率為5%（適用節能設備、老人移動輔助設備、戒煙器具、孕婦用具、衛生保健用具等）。

（3）自2015年1月1日起，針對上網採購或下載（如電子書、軟體等）等商業交易行為，英國消費者必須依照供應商所屬國家之稅率支付加值稅。

（4）減免空中醫療運輸機及近海救生船隊之燃料加值稅。

４、捐（duties）

（1）土地印花捐（Stamp Duty Land Tax, SDLT）：房地產交易之免稅額度為12.5萬英鎊，成交價格之12.5萬至25萬部分按2%稅率計算，25萬至92.5萬部分按5%課稅，92.5萬至150萬部分按10%課稅，超過150萬之部分則適用12%之印花稅率。

（2）航空捐（air passenger duty）：自2015年起推動英國航空旅客捐改革，所有長途航班之課徵稅率一律採B等級（Band B）稅率。自2015年5月1日起，取消12歲以下兒童航空旅客稅，並且自2016年起擴大免稅範圍至16歲以下。

５、其他

（1）擴大遺產稅免稅範圍至因人道救援（humanitarian emergencies）而死亡之救援人員；

（2）向跨國企業徵收25%「轉移利潤稅（Diverted Profits Tax，又稱Google Tax）」，以防止大型或跨國企業將獲利轉移至低稅或避稅天堂。

（3）設置2%商業稅上限；

（4）提升小型商業稅（如商店、酒吧和咖啡廳）減免額50%至1,500英鎊；

（5）增加中小型企業之研發租稅（R&D tax credit）抵免。

二、金融制度

英國為國際金融中心，首都倫敦為世界最繁華的都會之一，本地及外商銀行林立，計約有70多國500餘家銀行在倫敦設有銀行或分行；並擁有各種交易所，各項金融工具齊全。我國除官方的中央銀行在倫敦設有辦事處外，台銀、彰銀、一銀、華南銀及兆豐銀等亦在英國設有分行。對於旅英臺商而言，由於這些金融機構均在倫敦設點，這使得臺商在財務之安排調度上相當便利。

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為全球歷史最悠久之中央銀行。根據英格蘭銀行法，其經營目標為：維護金融體系健全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有效性，維持幣值穩定。就首要目標言，最終為強化保障存款戶與投資者權益，此與金融機構業務經營良窳密切相關。依據1987年銀行法規定，金融監理業務係由英格蘭銀行轄下之銀行監理局掌管。隨金融市場進步與發展，銀行與金融中介機構之傳統分野，日趨模糊。職此之故，英國前首相布萊爾於1997年5月20日宣布，英國金融監理體系改制，將資金供需與支付清算系統中居樞紐地位之銀行體系，及隸屬證券投資委員會之各類金融機構，業務整合成立單一監理機構，即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FSA〉。[[1]](#footnote-1)

惟在2008-9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英國金融業亦遭受重大打擊，進而影響到英國的財政穩定與國家經濟安全，FSA更因監管不週而遭受嚴厲抨擊，故2010年7月26日，英國在其公佈的金融監管改革方案中提出，決議取消FSA，中央銀行—英格蘭銀行將成為唯一的金融監管機構，負責全面金融監管。原FSA的職能自2013年起由三個機構取代：央行下轄的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FPC），主管宏觀經濟風險；央行下轄的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PRA），負責監管金融機構；獨立的消費者保護和市場監管局（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CPMA），負責消費者保護和金融市場規則監管。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就土地成本（取得或承租成本）而言

（一）一般工業用地

租金多寡係依所需要的面積、地點和規格素質而定。英國各地區一般工業用地之租金水準不同，差別極大，每平方公尺價格介於55英鎊（Newcastle地區）至150英鎊（大倫敦地區）間，建議我商可至以下網站取得所需資訊。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323030/prime-industrial-rent-costs-in-the-united-kingdom-uk/

http://www.colliers.com/en-gb/uk/insights/industrial-rents-map

（二）工業特區

承租者可享有受協助區（Assisted Area）的特殊優惠。

二、能源

為因應能源危機及人類過度使用化石燃料而導致之全球氣候變遷等挑戰，英國政府在2003年及2007年5月先後制訂「英國的能源未來：建立一個低二氧化碳的經濟」、及「面對能源挑戰」能源政策白皮書，該白皮書揭櫫了英國能源政策的長期願景，其中包含兼顧環保、供應安全、企業競爭力及社會公義等目標。

英國能源政策的四大目標包括：（一）二氧化碳排放減量（英國預定至2050年降低國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60%）；（二）穩定能源供給；（三）推動具競爭力的能源市場，提高經濟的永續成長及生產力；以及（四）照顧弱勢族群，確保家家戶戶能源供應無虞。

英國Ofgem並未統一制定能源之零售價格，而係交由能源供應商依市場供需法則自由決定其零售價格，目前有關各能源供應商之市場零售價格，可透過上述英國「天然氣及電力消費者協會」（Energywatch）之網站平台查詢。

三、通訊

英國通訊產業對國內經濟貢獻超過700億英鎊，同時也是歐洲競爭最激烈的通訊市場，其中手機市場是特別成功的，現有使用中的手機過半數係使用4G服務，主要供應商包含Vodafone、BT、EE、O2、Three、Giffgaff、Sky、Tesco Mobile、Talktalk及Virgin等。同時英國寬頻市場亦蓬勃發展，目前使用中的寬頻網路線路約有三分之一係使用光纖網路。

在資通訊科技匯流的趨勢潮流中，英國一直是其中的佼佼者，特別是在電信監管體制的改革上。為因應傳播科技匯流之趨勢，英國於2003年12月成立「電信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 Ofcom），Ofcom是一個獨立超然的組織，同時管轄廣播服務、無線電臺、頻譜、內容與電信部門。Ofcom的成立，除了啟動改革外，也成功降低政府的干預以及擺脫過去的政治包袱。

四、運輸

英國境內公共設施頗佳，各項交通運輸均十分便捷自由，公、鐵路、航空網綿密，至世界各主要城市均有直航班機。另英法海峽海底隧道1994年通車後，自倫敦搭乘「歐洲之星」（Eurostar）火車僅需兩個半小時即可橫越海峽抵達法國巴黎或比利時布魯塞爾，到歐洲大陸更為方便。

第柒章　勞工

一、就業市場現況及政府勞工政策

為了克服經濟不景氣，保守黨政府在1980年代通過一系列的勞工法案，有效的抑制了工會的活動力，1997年工黨政府上台後，除大致仍沿襲原有法規外，並引進二項新措施，其一為Warefare–to-work計畫（或稱為New Deal），該計畫的主要精神在透過提供薪資補助及在職訓練，加上與失業福利掛鉤之配套作法，提高英國失業青年（18-24歲）之就業意願，其二為引進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整體說來，英國之勞工法較歐盟其他國家具有彈性，雇主所受到之限制較少。一般認為，英國勞工在技術技能方面，落後於其他歐盟國家，但在研發及專業技能上的表現則相對優異。目前保守黨及自民黨聯合政府也宣布將繼續放寬就業法規中對雇主的限制，以加強經濟活力。

二、勞工法規

（一）僱用：

除了最近為了與歐盟法令一致，將最低童工年齡限於16歲外，一般而言，雇主可以自由僱用勞工。法律規定禁止雇主在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婚姻狀態、宗教信仰、殘障及工會會員（或非會員）等方面，對員工採取歧視態度。另外，還有一些針對婦女的勞動法令，主要在保護懷孕期間及剛生產之婦女。

雖然每年通常都會檢討薪水待遇，雇員並無權利要求每年加薪，一般而言，加薪幅度約比通貨膨脹率高1-2個百分點。惟非經同意，雇主不可任意減少雇員薪水。

（二）僱用契約

僱用契約是雇主和雇員關係的法律依據。契約可以是口頭或書面形式，或者兩種形式兼而有之。契約應該遵照法律明文及公認條款，對契約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作出規定。雇主有責任向即將被僱用的雇員以書面文件形式，明確表述確立僱用關係的條件。該文件應該在雇員被僱用後兩個月內出具，惟該文件並非正式的僱用契約，該文件僅代表雇主單方面見解。該文件必須經雙方同意後始可以成為正式的僱用契約，雇主不能僅憑雇員對該文件確認收到的簽字而把該文件視為僱用契約。

僱用契約的形式相當多樣，雇主應該根據工作類型、僱用時間長短、勞動關係性質等，選擇合適的契約類型。

１、無限期契約

大部分的僱用契約均屬於無限期契約，可以在契約雙方任何一方提出通知的情形下終止契約。通知時間的長短應該在契約中作規定，原則上不得少於法定的最短通知期；如果沒有規定，在默認的情況下，契約可以在合理的通知後被終止。

２、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有一個既定的契約終止日期，該日期係由雇主及雇員雙方合意決定。和上述無限期契約相同，通知時間的長短應該在契約中作規定，原則上不得少於法定的最短通知期；如果沒有規定，在默認的情況下，契約可以在合理的通知後被終止。如果契約內未規定提前通知期，則契約雙方的僱用關係在整個契約協定期限內受到法律保障。

定期契約在契約協議期限到期後自動失效。在契約協議到期日，如果沒有續約，雇主有可能面臨不公正解僱的起訴或是被勒令支付遣散費。無論雇員的服務年限長短，或是否超過了退休年齡，雇主任意將其解僱之行為都是不公正的。

３、短期契約

在某項工作可以在短期內完成的情況下，可以使用短期契約。短期契約之僱用期如果短於三個月，則雇員不得享有病假和醫療補貼；惟當同一雇主持續與同一雇員簽訂第二份短期契約時，雇員即可享有病假和醫療補貼之福利。

４、服務契約

在某項工作需要僱用更高級的雇員時，服務契約可以成為經常性可更新的定期契約，或者在契約到期時自動更新的「滾動」（rolling）服務契約。服務契約只有在提前一年通知的情況下方可被終止。

儘管服務契約對公司而言相對比較昂貴，但其所提供的安全保障對於雇主比較有吸引力。理事成員超過5年的服務契約只有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表決通過方可簽署。

５、兼職契約

兼職雇員所享有之待遇應該和其他從事同類型工作、擁有同等級資格、技術及經驗的全職員工相當。

（三）請假與休假

英國一年有八個國定假日，受僱人依法有4週的帶薪休假，大部分企業給予員工4至6週的假期。員工若因生病或懷孕均有權獲得病（產）假給付。

１、產假：

（1）通知期間：

雇員可於預產期前11週起任何時間開始請休產假，惟必須在預產期前15週之前告知雇主請產假之意願，倘有意更改，須給雇主至少28天之事先通知。

（2）強制產假（compulsory maternity leave）：

雇員於產後必須請休兩週之強制產假，這段期間雇主不得讓雇員前來上班。

（3）普通產假（ordinary maternity leave）：

雇主必須依照法定產假薪給支薪予雇員。雇員必須在預產期前15週之前，連續工作長達26週且其每週平均薪資達116英鎊才具備領取「法定產假支薪」（Statutory Maternity Pay, SMP）之資格，最多可請領39週。依據「法定產假支薪」（Statutory Maternity Pay, SMP）之標準，前6週為稅前週薪之90%，接下來的33週則根據「產假支付標準」（standard rate SMP）來支付，取145.18英鎊或90%稅前週薪之較低者。

（4）額外產假（additional maternity leave）：

預產期前14週之前已服務滿26週以上者，得另休額外產假。額外產假自普通產假結束時開始，最長可達26週。請額外產假者，倘有意提前恢復上班，須給予雇主至少28天之事先通知。雇員請休額外產假期間，雇主無須支付薪資費用。

（5）男方產假（paternity leave）：

男方在嬰兒出生前15週時或在收到通知確定收養的那週，已連續為雇主服務26週者，可以選擇享受1週或2週連續的帶薪男方產假（不可分開使用），休假應在嬰兒初生或收養後56天內。

２、雇員另享有子女照顧假（不支薪）：

（1）服務滿1年者，生產或領養子女後，得為每一名子女請休總數13週之照顧假，並應於新生子女5歲生日前（或領養之頭5年，或領養時被領養者再5年內將屆滿18歲前，或殘障子女18歲前）使用。

（2）每年可為每位子女請休4週照顧假，並應在3週前通知雇主。雇主可以業務因素請雇員延遲6個月以內休照顧假，惟倘雇員要求於修畢產假後接著休照顧假者，雇主不得拒絕。

（四）資遣

除非臨時性員工或受僱未滿二年員工外，雇主須有充分之理由方可解僱員工，並須依法在1星期之前通知員工。工作滿2年以上，依法應發給遣散費，並需通知政府及相關工會。

資遣費之給付以解僱前最後之薪資為基準，計算時需考慮雇員之年齡、服務年限及週工資總額。以年滿18歲、服務年限在20年以內、每工作滿1年應獲得的遣散費如下：

１、18至22歲之員工，每一服務年資需給付半週的薪資；

２、22至41歲之員工每一年服務年資給付一週之薪資；

３、41至65歲員工，每一服務年資需給付一週半之薪資；

４、如果雇員在年滿64歲後被遣散，則之後每月的遣散費遞減二十分之一。

５、資遣金最高給付額不超過20週。

（五）有關退休之規定

依據英國平等就業（年齡）法之規範，有關雇員退休年齡之規定如下：

１、退休年齡：依就業權利之目的，一般退休年齡（Normal Retirement Age）係指從事同樣性質工作人員之正常退休年齡，且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男女之一般退休年齡必須相同，倘無設定一般退休年齡，則其慣性退休年齡（Default Age）為65歲。為使正常退休年齡低於65歲，雇主須以客觀方式証明其規定之退休年齡是適當的，如健康與安全等。一般而言，雇主很難有足夠之正當理由，要求員工於65歲以下退休。

２、英國政府宣布，從2011年4月開始逐步取消65歲強制退休的規定。按照新規定，2011年4月6日至10月1日期間，已經被告知4月6日前退休，或者本人已經提出申請在10月1日前退休的員工，才可以被執行「強制退休」。10月1日以後，雇主將不能再援引法定退休年齡條例強制員工退休。英國就業部表示，取消強制退休制度，解決了就業市場年齡歧視問題，有助於提升老年人對社會的貢獻。據統計，英國大約有85萬65歲以上老人還在工作，沒有證據顯示他們的生產力低下，而取消強制退休可促進經濟發展，增加稅收，而不會有反作用。

自2014年會計年度起，新變更措施如下：

（1）英國政府將開放民眾自行選擇退休金方案，並將現有固定收益之年金制度改為非強制性。

（2）將一次性提領退休金之上限由18,000英鎊提高至30,000英鎊。

（3）退休金之四分之一維持免稅，其餘四分之三之適用稅率由55%減至最高不超過20%。

（4）針對65歲以上之退休人士推出「退休者債券（pensioner bond）」，一年期債券每年利息為2.8%，三年期債券最高可達4%。

（六）工時與工資

（1）工資：英國政府僅在最低工資方面有明文規定，即18歲以下為每小時4.35英鎊，18歲至20歲者為每小時6.15英鎊，21歲至24歲者為每小時7.70英鎊，25歲（含）以上者為每小時8.21英鎊。此外，建教合作之實習生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3.90英鎊。

（2）工時：兩工作日間至少休息11小時。每週最高工時為48小時，且必須有連續24小時之休息時間。

（3）休例假：每年至少4週之有薪假。

（4）加班費：英國政府並未針對加班費有明文規定，僅要求員工之平均實領時薪（總薪資除以總工時）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規定。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及移民規定

英國政府於2008年底開始施行新的移民法規，緊縮移民政策，以全新的計分體制（Points Based System）將申請人劃分為5種類型，依序為：（一）高技術人才，如醫生、工程師、財務專家、IT專家等，還包括資產達到一定規模的企業家和投資者；（二）技術人才，學歷在A級別以上，如教師、護士和文員等；（三）低技術人才，如在農場、食品加工和旅館等行業的從業人員；（四）學生以及（五）其他國家政府或跨國公司派駐英國代表等各種臨時性類別。

根據新的移民政策，高技術人才及例如教師和護士等英國國內較為缺乏的職業技術人才，較容易申請獲得英國永久居留權及公民身份。根據英國移民法規定，在英國居留並工作滿5年並能符合其他若干條件者，可以申請取得英國永久居留資格；滿六年後申請人得申請英國護照，成為英國公民。從2007年4月2日起，所有申請英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都需參加名為“生活在英國”的測驗，測驗內容包括英國歷史和地方風俗。此外，英國政府亦同時加強邊境管制，實施「電子邊境管制」，要求所有申請英國簽證之外籍人士提供指紋，並記錄每次出入境細節。

英國政府在2008年底開始實施新的積分記點制簽證規定後，依據實際移民情況及社會反應而時時做出修正的補充規定，在2008-9年的經濟衰退潮中，英國政府也面臨社會上要求檢討非法移民及外來勞工的問題，而更緊縮移民配額及工作簽證之核發。

二、聘用外籍員工

企業可否聘用外籍員工端視該職缺是否符合規定，企業必須先在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刊登僱傭廣告來證明無法找到合格的工作者，方能申請對外招聘。但是像公司內部調動、董事會或相當級別及緊缺技能職位的申請，上述廣告招聘程序則不適用，企業有此需求者應諮詢英國邊境管理局（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 workingintheuk/）或律師。

三、子女教育

在英國，五歲至十六歲要接受義務教育，但是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兒童在三、四歲時進入幼稚園就讀，而年滿十六歲的青少年繼續求學的人數也逐年增加，英國學校、教育機構也因此越來越多。

英國分為四個地區：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這四個地區教育制度與院校種類基本上類似，但是蘇格蘭的教育制度在某些方面則與英國其它地區則有較大的不同。

英國學校體系採兩個平行的學校系統：公立學校系統（State System）及私立學校系統（Independent System）。公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而私立學校一般則由學生自己負擔學費。在英國約每十三個學齡兒童中就有一個進入私立學校就讀。英國有2,000多所私立學校，大多數為聲名卓著、歷史優久的學校。

英國制定了國家統一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對所有的兒童在每一個學習階段所應達到的最低要求作出了規定。公立學校必須遵守此課程規定，但私立學校並不受此限制，不過有很多私立學校仍會採用國家統一課程來教授學生。

（一）幼兒與小學教育

英國很多兒童在三、四歲時便進入幼稚園就讀，或者在幼兒學校的幼兒班接受學前教育，然後通常在五歲時進入幼兒學校。

就讀公立學校的兒童在七歲時，通常會從幼兒學校進入Junior School初級學校就讀。按照公立學校制度，幼兒園與低年級部往往合併為一所學校（稱為小學），讓五歲至十一歲兒童就讀。

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在七歲時，從幼兒學校升入Preparatory School 預備學校。如果是國際學生，則可能需要寄宿預備學校。在預備學校學習的費用一般包括學費、住宿費、餐飲費、文具費、教材費、體育音樂等活動所需的基本費用，另外如果學生使用電話，學校也會收取電話費。

（二）中學教育

就讀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的兒童在十三歲時即轉入私立中學就讀。（備註：有些私立中學亦被稱為「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這一名稱具有誤導性，因為這些學校不是公立學校，而是招收錄取自費學生的私立學校。這些學校在幾個世紀以前創立時取名為公立學校，並且一直延用至今。）

年滿十三歲的學生通常需要通過統一入學考試，方可進入私立中學就讀。不過有些私立中學也錄取年滿十一歲的學生，與公立教育系統較為吻合。統一入學考試是所有學校的共同考試，考卷是由學生自己報考的中學批閱。

很多英國中學認為統一入學考試並不適用於來自不同教育制度國家的國際學生。因此很多中學都願意調整入學程序與條件，好讓國際學生進入就讀。

學生在中學至少要唸到十六歲，才能參加考試，如果通過考試才能取得中學教育普通證書（GCSE），在蘇格蘭則是蘇格蘭教育證書（SCE）。上述考試需要大約兩年的準備時間。大多數學生學習五至十門科目。

（三）十六歲以後的教育

１、擴充教育

法律規定年滿十六歲的學生即完成義務教育，畢業後學生可以離開學校開始工作，不過也有很多學生選擇繼續升學。「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即是指在十六歲完成義務教育後，所繼續接受的教育與訓練，通常以簡寫「FE」代表。英國目前約有六百多所提供擴充教育的學院。擴充教育學院不僅收中學畢業的學生，也收在職但想進修的人士，或者單純想進修的人士。

完成英國義務教育的學生有下列選擇：

（1）學生可以留在自己的學校，繼續修習第六年級，或者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年級。在這個階段，每個學校都很專業化，所以也許學生原來的學校並無學生要唸的科系，這時就可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年級。

（2）進入一所由英國國家資助的第六年級學院就讀，這類學院通常稱為「擴充教育學院」。這類學院通常規模都很大，課程選擇也很多。

（3）或者進入私立的第六年級學院就讀，這類學校通常規模較公立學校小。

在接受擴充教育時，學生可以依未來選擇的路大略分為三條不同的學習途徑（Three Different Pathways）：學術途徑（Academic Pathway）、職業途徑（Vocational Pathway）、中間途徑（Middle Pathway）。

（1）學術途徑：將來計劃繼續唸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取得學位的學生可以選擇這個途徑。國際學生可以選擇唸一年或兩年的課程，要看國際學生在其本國的學術成績與英語能力而定。

（2）職業途徑：如果是決定唸完第六年級後就業的學生，可以選擇學習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職業途徑。

（3）中間途徑：很多擴充教育學院都提供國際學生一個可以同時學習知識與技能的機會。學生會有一些無薪的實習的經驗。選擇這類途徑的課程，學生通常需修習兩年的時間，完成學業後，學生可以繼續進入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就讀，或選擇就業。

２、擴充教育課程種類：

（1）A-Level 教育普通證書進階級：（Advanced Level）：這是進入英國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之前最普通的入學需求。學生一般都會依所準備修習的學位課程而選讀二到三門相關科目。A-Level一般需兩年的修習時間，不過有些地方可以用一年的時間密集修習。

（2）AS-Level 教育普通證書進階輔助級：（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AS-Level 是進階級的一半，兩個AS-Level等於一個A-Level。

（3）IB國際中學程度資格：（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這是一個國際性的資格,大部份的國家都認可這個資格（包括英國），擁有該資格的學生可以進入各國大學就讀。

（4）NVQ國家職業資格：（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主要是以特定工作及能力為基礎的資格，是針對可在工作環境中應用而設計的。

（5）GNVQ普通國家職業資格：（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這也是一項與工作有關的資格，比NVQ一般性，與特定工作的關聯性較低。GNVQ是讓學生準備能夠在職場工作。GNVQ目前提供基礎、中級、進階三種等級課程。

（6）SVQ與GSVQ：這是蘇格蘭的一個資格系統，同NVQ和GNVQ。

（7）先修課程：（Access Courses）：這類課程是專為不具備擴充或高等教育之必備條件的學生所開設的。

（8）EFL英語課程：（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３、高等教育

（1）學士學位

英國的學士學位課程（也稱大學學士或第一個學位）通常需三年的時間修業完成，但工讀交替制課程及蘇格蘭學士學位則需四年的時間完成。

學士學位的入學要求因不同系所與學校而異。臺灣學生可直接申請蘇格蘭大學四年制課程，然而因為臺灣與英國教育體系之不同，臺灣的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者，通常需要通過下列三種課程之一：先修課程（Access courses）、A-Level課程、或職業課程，才能進入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的大學一年級修學士學位。

所有申請進入大學之申請者，均需透過大學與學院入學許可服務中心（UCAS）提出申請，此為一集中申請作業及許可入學的系統，有效簡化了大學的申請程序，只須填完一張申請表格，最多可同時申請六所學校或一所學校的六種課程，甚至更多所學校。若您欲申請醫學課程，則只有四種選擇。

除了一般大學之外，英國的一些高等教育學院、技術學院、提供擴充教育的學校也都開設有大學學位同等級之各種課程。

（2）碩士學位

在英國，有兩種碩士課程：

A. 授課式碩士課程：一般多是為期十二個月的課程，上課期間自十月起至隔年夏季結束，課程由演講、研討會、個別指導與個人作業所組成，最後三個月將用來研究與撰寫論文或研究計劃。評分是以筆試、論文的發表或是一些較短的論文為主。此外，口試可能是必要的項目，另外，持續地對該課程做評估也是近來日益普遍的評估方式。

B. 研究式碩士課程：通常稱為MPhil（哲學碩士），該學位持續一或二年，以所發表之論文為主題的個人研究。申請博士的學生通常先被認為是哲學碩士的學生，若在第一年的研究進展順利，將被認定為博士候選者，且於攻讀哲學碩士時所完成的工作，可被視為博士研究的一部分。研究所學習主要為取得研究所證書與文憑、碩士學位（包括企管碩士）與博士學位（例如：PhD或DPhil）。大部分的英國研究生需花一至兩年全日制的學習，以取得碩士學位。

（3）PhD或DPhil（哲學博士）

在英國，博士學位意即學生在學院監督下所從事的研究工作，類似Mphil，但取得博士學位的研究工作必須對該領域的研究有一些原創性知識的貢獻。完成博士學位最短的時間為兩年，最長則為七年，但大部分的學生都花三至四年完成。通常博士學位並不須親自到課堂上課，只須選修與研究方法相關的課程及參與其他與研究相關之演講。博士學位為英國之最高學術學位。

第玖章　結論

英國為歐盟市場的門戶之一，歐洲共同體在1992年成為單一市場後，內部障礙陸續消除，人員、資金、貨品及勞務等在區內可以自由流通，而英國本身擁有6,000餘萬之人口，為歐洲第3大市場。隨著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等2個國家在2007年1月正式加入歐洲聯盟，已使歐盟擴張成為總數達27個會員國的組織。英國為歐盟成員之一，以其穩定的政治、經濟條件及英文環境，是理想的投資地點，可供我業者作為產品輸銷歐陸市場之跳板。我輸英產品及在英生產之產品可在歐盟境內自由流通，在英生產之產品亦可享有免稅銷往歐盟各會員國之優惠。

英國公共設施完備，交通電信發達，英法海底隧道完成通車後，與歐洲大陸往來更加方便及頻繁，再連結英國國內四通八達之鐵公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已形成完整而便利之交通運輸網路。

英國係工業革命之發源地，工業基礎完善，工商業發達，各項支援工業齊全，倫敦復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及服務業亦極發達。英國自1980年代以來即進行國營事業私有化，現任工黨政府更致力於制定投資優惠政策與規定。英國歡迎外商投資，尤其是新技術的引進，外資公司與英資公司在英國享受同等投資優惠。英國政府為鼓勵外商及當地廠商在英投資設廠，訂有優惠之獎助辦法，其中全國性獎勵措施包括：先進技術計劃、一般工業合作計劃、EUREKA計劃、LINK計劃等。其他獎勵措施如地區性獎勵、北愛爾蘭特別獎勵、自由貿易區、職業訓練獎助以及歐聯所提供之相關獎勵等，有助降低投資者因應投資之資金需求，增加投資報酬率。

英國有關就業條件、安全、消費者權益及環保方面之立法亦十分廣泛週全。有關勞工法規方面，由於英國在簽署馬斯垂條約時，並未簽署社會憲章，因此，英國在勞工法規方面，較歐洲大陸其他國家為寬鬆。自1998年10月1日起，英國已實施工時限制（The Working Time Regulations 1998），規定每週最高工作時數48小時，惟雇主可於工作契約中與員工另訂工作時數，因此仍具有較高之彈性。

英國為國際金融中心，首都倫敦為世界最繁華的都會之一，本地及外商銀行林立，計約有70多國500餘家銀行在倫敦設有銀行或分行；並擁有各種交易所，各項金融工具齊全。

英國擁有完善之教育制度，尤其是私立學校（稱為公學）教育舉世聞名。英國華僑人數在歐洲首屈一指，素質良好，臺商不難覓得華語人才。此外，因英國華人較多，中餐廳為數不少，中式食用品亦相當齊全，而中文補習教育亦有數所之多，故對於派駐人員的子女教育及家庭適應當地環境等問題，相對而言算是最輕微的國家之一。

英國常是許多企業赴歐洲發展的首選投資目的地，其主要因素有：

（一）英國是歐洲設立投資最方便的地方：在英國成立一家公司，只需4個小時，或半個工作天。這樣的速度僅是其他歐洲各國的十分之一，歐洲各國平均時間約5個工作天。英國自2004年起開放線上申請，並且簡化作業程式，讓企業最快4小時，慢則1天可以成立新據點。這樣簡便的設立流程，讓通往英國之門大開。世界銀行（World Bank）將英國評選為2019年全球優良經商環境之第9名，在歐盟僅次於丹麥，其餘歐洲主要工業國家如德國、西班牙、法國、荷蘭與義大利等則分別名列24、30、32、36及51。

（二） 適合外國投資者的低稅率環境：英國公司稅稅率為19%，為世界上該項稅率最低的工業化國家之一。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公佈之2018年全球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8），截至2017年為止，英國外人直接投資之累積金額高達1兆5,639億美元，高居全歐洲國家之冠，放眼全球亦僅次於美國之7兆8,070億美元及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之3兆4,919億美元。

（三） 英國是歐洲最優良的勞動力市場之一：英國具有多元文化和語言背景的人才，將有助於外資企業進入本地與進行全球佈局時的關鍵成功因素。在英國，約有五分之一的勞務人口，精熟於第二語言。除了一般常見的法文與德文之外，英國勞工也同時擅長於非歐洲語系的第三地語言，如中文，日文，義大利文或斯堪地語言等。倫敦，更曾被知名調查機構「Healey &Bakers European Business Monitor」票選為歐洲最佳語言都市。在高創造力的勞工方面，英國人口雖不到全球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一，但是在全球的研發領域中，發表的研究論文有一定份量。2019年英國的基本時薪為8.21英鎊，在歐盟中位居第七，低於盧森堡、法國、愛爾蘭、比利時、荷蘭及德國等國家。

（四） 英國適合創新創業：根據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GEDI）公布之2018年全球創業指數排名（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dex），英國排名第4，僅次於美國、瑞士及加拿大，其中在科技應用（Technology Absorption）方面更居全球首位，顯見英國創業環境之優良。

（五） 英國市場是歐洲消費市場的縮影: 英國身為歐洲主要的消費市場，消費者對新產品的接受度高，市場經驗能協助外資企業作為後續進軍其他歐洲國家市場的主要參考。只要能瞭解英國市場，幾乎就能成為歐洲數一數二的公司。另外，英國政府針對重點產業撰寫豐富之產業分析與介紹，提供給進入當地市場的廠商參考，並為外商提供足夠的產業知識背景後，提升市場接近性，成了吸引外資的關鍵要素。

（六） 相對彈性的勞工環境: 為了吸引外商投資，英國在公司稅與個人稅的課徵上優於歐洲各國。其次，英國彈性的勞工制度給企業在僱用上有多重選擇，包括合約性、季節性，英國企業主及勞工對於全職、兼職或半職的僱用，接受度都很高。英國的彈性勞工環境，成了外資企業赴歐洲投資時偏好以英國為據點的主因。

（七） 英國是投資所需政治環境最穩定的國家之一： 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統計，英國是世界上最透明（腐敗最少）的國家之一。

（八） 英國是登記財產最便利的國家之一：在財產登記的便利性方面，英國排名超前法國、德國、愛爾蘭和義大利。

（九） 英國是承諾改革土地使用審批規劃制度：最近由英國商業、創新暨技能部（BIS）發布的能源白皮書以及受政府委託的「土地使用規劃與經濟發展Barker二號評估報告」中，已提出加速商業用土地許可計畫。

（十） 英國是英語是通用的國際商務語言：由於使用英語，在英國運作的公司具有全球聯繫方面的先天優勢。

（十一）英國是先進的通訊網路：英國擁有G7國家中最廣闊的寬頻通訊市場，[英國的ICT](http://www.ukinvest.gov.uk/Information-sheets/4015995/zh-TW.html)基礎建設躋身世界最強之列。

（十二）英國是歐洲商務第一城市：眾多重要績效指標指出，倫敦是世界第一的金融服務中心。

（十三）英國是頂尖人才：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增刊統計，英國擁有歐洲最頂尖多所大學，包含牛津大學、劍橋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倫敦大學學院、倫敦政經學院等。

（十四）英國擁有卓越的交通連線：英國擁有世界級的交通運輸網路，提供通往歐洲大陸和世界其他地區的快速交通連接。希斯洛機場（Heathrow）是歐洲最大的航空樞紐，並在不斷擴大，運輸效率也隨之不斷提高。倫敦可謂擁有世界最大規模地面和地下鐵路網路的城市之一。

（十五）英國具高品質的生活：英國居民享受著高標準的生活、教育和娛樂。個人所得稅稅率低，公共醫療服務免費提供給所有民眾，此外還有豐富的文化遺產和休閒娛樂設施。

（十六）英國之生產率迅速提升：從歷史來看，英國的生產率低於主要競爭對手國，但這已成為過去，英國已經跨越了與許多國家間的差距，並且超前其他國家。

綜合以上所述，英國作為一個海外投資市場具有相當多的優勢，包括優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金融商業制度、發展完善的基礎建設及交通系統、高素質的勞動力、充足的能源、強大的研發能力等。不過，我商在來英投資之前，宜留意以下幾項問題：

一、注意投資相關法令

舉例而言，英國實施每週最高工時48小時，勞工法令雖仍不如歐陸國家嚴苛，但已可看出向歐洲社會憲章靠近之趨勢。此外，英國自 2001年度環保相關稅賦增加，可能為中小型製造業者加添額外的成本負擔。特別是有鑑於大部分的旅英臺商係從事電子、資訊科技相關產業，而歐盟所公告的「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以及「危險物質限用指令」（RoHS）已進入全面實施階段，如我商未能有效的因應，恐將嚴重影響我電機、電子相關產品在歐盟地區的生產與輸銷。因此，我投資廠商應密切注意法令之變化，隨時與駐外單位及臺灣商會聯繫，以迅速得到適當之訊息。除此之外，歐盟之各種政策及指令（directorate）對我商在英之投資及貿易往往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我商是否在英設廠，以及歐盟反傾銷稅之適用，亦宜事先加以研究。

二、注意英國投資環境與條件之變遷

我國廠商對於投資地點之勞工素質及供給情形宜詳加調查，員工之僱用契約應妥為研訂。英國若干城市之失業勞工，原從事傳統工業，需若干時間施以相關技能訓練，方適合投入生產，其訓練時間及成本，亦宜列入投資之考慮。

我商如有意前來英國投資，建議我國廠商務須將英國脫歐後與歐盟關係之變化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Tel: 44-（0）20-78812650

Fax: 44-（0）20-77303139

E-mail: tro@taiwan-tro.uk.net

Website: www.taiwanemabssy.org/UK

■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Edinburgh Office

1 Melville Street, Edinburgh EH3 7PE

Tel: 44-（0）131-220-6886

Fax: 44-（0）-131-226-6884

E-mail: troed@dial.pipex.com

Website: www.taiwan-scotland.org

■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5F Greener House, 66-68 Haymarket, London SW1Y 4RF, UK

Tel: 44-（0）20-78391866

Fax:44-（0）20-78391871

E-mail: london@ecotro.org.uk

■ 倫敦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3rd Floor,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K

Tel: 44-（0）20-76384676

Fax:44-（0）20-76384686

E-mail: london@taitra.org.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英國在臺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 BOT）：為英國政府駐臺之代表辦事處，其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11號統一國際大樓26樓

電話：02- 8758 2088

電傳：02-8758 2050

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office-taipei

電郵：info.taipei@fco.gov.uk

■ 英國中央政府有關貿易推廣活動由英國國際貿易部主管，我國廠商亦可先自該部網站獲取初步所需之投資環境及法規資訊，其地址如下：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international-trade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 billion

| 2017年淨流入投資 | | 截至2017年累積投資 | |
| --- | --- | --- | --- |
| 國家別 | 金額 | 國家別 | 金額 |
| 日本 | 27.1 | 美國 | 351.0 |
| 美國 | 15.0 | 荷蘭 | 228.2 |
| 英國海外屬地 | 9.6 | 盧森堡 | 116.3 |
| 法國 | 7.0 | 英國海外屬地 | 114.4 |
| 荷蘭 | 4.2 | 日本 | 77.7 |
| 加拿大 | 3.5 | 德國 | 63.6 |
| 盧森堡 | 3.3 | 法國 | 57.6 |
| 德國 | 3.1 | 西班牙 | 50.2 |
| 澳洲 | 2.5 | 瑞士 | 45.1 |
| 香港 | 2.3 | 香港 | 20.4 |

資料來源：ONS, FDI involving UK companies: 2017（2018年12月公布）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91 | 4 | 14,572 |
| 1992 | 8 | 4,435 |
| 1993 | 10 | 237,918 |
| 1994 | 6 | 16,852 |
| 1995 | 5 | 8,215 |
| 1996 | 2 | 6,128 |
| 1997 | 12 | 13,412 |
| 1998 | 19 | 9,724 |
| 1999 | 14 | 10,263 |
| 2000 | 15 | 31,250 |
| 2001 | 12 | 29,218 |
| 2002 | 10 | 43,028 |
| 2003 | 7 | 25,257 |
| 2004 | 3 | 17,931 |
| 2005 | 5 | 10,789 |
| 2006 | 8 | 9,167 |
| 2007 | 3 | 2,671 |
| 2008 | 7 | 6,999 |
| 2009 | 5 | 10,705 |
| 2010 | 0 | 11,853 |
| 2011 | 3 | 7,289 |
| 2012 | 4 | 11,454 |
| 2013 | 2 | 14,259 |
| 2014 | 4 | 651,487 |
| 2015 | 10 | 1,699,756 |
| 2016 | 8 | 114,791 |
| 2017 | 5 | 49,844 |
| 2018 | 7 | 69,161 |
| 總計  （1952~2018） | 210 | 3,153,949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參考網站

英國在臺辦事處

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office-taipei

英國國際貿易部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international-trade

英國公司註冊局網站

<http://www.companieshouse.gov.uk>

英國政府融資資訊網站

<https://www.gov.uk/which-finance-is-right-for-your-business>

英國邊境管理局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workingintheuk>

英國國家統計局

http://www.ons.gov.uk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

1. 證券投資委員會〈即SIB〉成立於1985年，為英國管理及監督各類金融組織業務之機構。FSA係由SIB更名而來，其業務包括原隸屬於SIB監理範圍，暨自英格蘭銀行移轉之銀行監理權。 [↑](#footnote-ref-1)